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王涵

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王涵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拒絕接納王涵提出之該等收購建議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推薦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0至21頁。申銀萬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2至38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申銀萬國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0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公佈」	指	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就該等收購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第一次股份收購」	指	收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以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收購70,000,000股股份
「第二份公佈」	指	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就該等收購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第二次股份收購」	指	收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以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有條件向賣方收購166,363,636股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照文義不時指明者，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就本回應文件附錄二第1段所載之理由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本回應文件中「董事會」一詞不包括薛文革先生、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指	路華證券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可換股票據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兌換為合共163,636,363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回應文件及本回應文件附錄二第1段所載之理由而言，董事僅包括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並不包括薛文革先生、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截止日期」	指	該等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或任何可能由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收購建議文件所隨附有關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即股份於本回應文件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回應文件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就該等收購建議向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之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股份」	指	691,200,000股股份，即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
「收購人」	指	王涵先生
「該等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按配售價0.11港元建議配售185,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配售代理」	指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簽訂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即第一份公佈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本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就該等收購建議刊發之本回應文件
「路華證券」	指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路華證券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股份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每股獲接納之收購股份應付予收購股份持有人每股收購股份0.12港元

釋 義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該等收購建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020)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或「達成」	指	達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新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為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之賣方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於本回應文件內，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2317港元之兌換率換算。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主席)

賴粵興先生

蔣仁欽先生

呂文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22樓

附註：就本函件及就本回應文件附錄二第1段所載之原因而言，董事會成員不包括薛文革先生、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

敬啟者：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王涵

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王涵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收購人公佈，收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知會董事會，彼正考慮按收購價每股0.12港元就本公司全部發行在外之證券(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自願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收購人公佈，路華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務請注意，收購建議文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由收購人寄出。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8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該等收購建議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回應文件所述，本公司正向達成作出法定申索。按達成建議，林進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相信，林進賢先生、李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薛文革先生（達成提名之執行董事）各自均與達成有緊密關係，而達成被聲稱向收購人轉讓全部股份，相當於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全部權益之部分代價（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作出之公佈）。因此，基於林進賢先生及李德強先生有重大利益衝突，故彼等不視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成員。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現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

申銀萬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對申銀萬國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申銀萬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2至38頁。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本集團及該等收購建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以及申銀萬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

閣下就該等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細閱本回應文件、董事會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申銀萬國之意見。

執行概要

董事會謹提述該等收購建議，其條款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及概述於下文「該等收購建議」一段。董事會亦提述本回應文件第22至3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同申銀萬國之意見，並認為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言不具吸引力及並非公平合理。

董事一致及堅決認為，該等收購建議並不符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最佳利益。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第1段註釋3，基於薛文革先生（執行董事）、李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林進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與達成有緊密關係，故彼等被董事視為於該等收購建議中有利益衝突，故此，彼等不得參與僅為討論該等收購建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任何部分或於會上投票。因此，薛文革先生、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就發表對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而言不包括於董事會內。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應拒絕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原因是：

1. 股份收購建議之每股收購股份0.12港元較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358,690,000元（相當於約441,798,473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27,563,636股計算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4763港元折讓約74.81%；
2. 股份收購建議之每股收購股份0.12港元較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447,379,000元（相當於約551,036,714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27,563,636股計算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941港元折讓約79.80%；
3.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就每份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0.2182港元較可換股票據面值折讓約78.18%。

本回應文件載有董事會提供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申銀萬國之意見函件。

該等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摘錄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建議閣下參閱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

路華證券正遵守收購守則規則按以下條款代表收購人作出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12**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收購人須就可換股票據作出以下可資比較之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作為該等收購建議之一部分：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每份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現金**0.2182**港元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股份0.55港元轉換為合共163,636,363股股份。按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12港元除以可換股票據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就每份面值1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為0.2182港元。

根據目前可取得有關本公司之已刊發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已發行股份合共927,563,636股，當中236,363,63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8%)已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及(ii)可換股票據。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股份接獲有效接納(如允許，則未有撤回)，而有關股份，連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構成本公司逾50%表決權。

該等收購建議將遵照由執行人員管理之收購守則進行。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後，方可作實。

倘若該等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後，股東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收購人出售其股份，但連同於第二份公佈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第二份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如有)。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之影響。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被視為向收購人保證，就接納提交之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權、押記、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第二份公佈日期或之後所累算或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放棄，而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向本公司交出其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所有現有權利(如有)。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根據收購建議文件，收購人為一名商人，一直在中國上海從事項目投資、物業投資、服務式住宅開發及營運以及商業物業項目業務。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收購人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收購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5%，而收購人根據第二次股份收購進一步收購166,363,6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3%。根據收購建議文件，(i)已執行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ii)已支付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之所有相關印花稅；及(iii)收購人尚未能將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收購之該236,363,636股股份之擁有權轉至其名下。除上述者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1條，倘在該等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所述，收購人有意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亦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收購建議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亦建議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細閱收購建議文件，以瞭解有關該等收購建議及收購人之詳細資料。

訴訟

本公司向達成之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對達成(作為被告人)違反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而展開法律行動(HCA 64/2012)，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對(其中包括)賣方與收購人作為被告人發出經修訂傳訊令狀(「經修訂令狀」)，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串謀詐騙本公司及/或不法損害本公司之業務及經濟利益，方式為基於

董事會函件

使用及提供虛假及／或誤導性資料得出之誇大估值，促使由賣方向本公司出售益陞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越南一個指定港口及若干房地產項目之開發權之70%應佔權益）之全部股權。

根據經修訂令狀，本公司尋求向賣方及／或收購人作為被告人頒發（其中包括）以下命令：

1. 一項禁制令，以限制賣方本身或由其僱員或代理出售、處置（其中包括）以下項目或削減其價值，或促使出售、處置以下項目或削減其價值：
 - (a) 收購人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所收購236,363,636股股份；或
 - (b) 可換股票據。
2. 一份聲明，註明收購人並無上述236,363,636股股份之任何擁有權、利益或權利，亦無收購有關擁有權、利益或權利。
3. 一份聲明，註明原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或前後由賣方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向收購人轉讓70,000,000股股份已失效及無效且無法律效力。取而代之，另頒佈一項命令，由收購人向本公司再轉讓上述70,000,000股股份。
4. 一項禁制令，以限制（其中包括）賣方與收購人本身或彼等各自之僱員或代理：
 - (a) 落實或促使落實由賣方與收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或前後就賣方根據第二次股份收購向收購人出售166,363,636股股份所訂立協議；或
 - (b) 轉讓或促使轉讓上述166,363,636股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
5. 一份聲明，註明可換股票據已失效及無效且無法律效力。

有關經修訂令狀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已聘請法律顧問就上述向（其中包括）賣方及收購人提出索償編製申索陳述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及／或刊發補充通函。

經修訂令狀對該等收購建議之涵義及／或影響尚未確定。誠如收購建議文件所述，收購人現正就經修訂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間就進行該等收購建議之法律程序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佈及／或補充通函。

達成向本公司及若干董事之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就此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配售代理本身)配售最多18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配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公佈內。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達成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及(ii)若干董事會成員，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作為第二至第八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根據令狀，(其中包括)尋求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發以下命令：

1. 基於配售協議乃因不正當動機而訂立及／或因第二至第八被告人(作為本公司董事)違反受信責任，命令將配售協議擱置；
2. 或宣告配售協議訂立時未得本公司董事會之任何或任何適當授權，因而屬於無效或可使無效，並將其擱置；及
3. 命令本公司及第二至第八被告人停止採取任何步驟以繼續進行或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會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互相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00,000,000	21.56%
達成 (附註2)	236,363,636	25.48%
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 (附註3)	46,640,000	5.03%
其他公眾股東	444,560,000	47.93%
總計	<u>927,563,636</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達成有限公司由張新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達成所持有之236,363,636股股份之權益。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收購人已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向達成收購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5%；收購人已根據第二次股份收購向達成進一步收購166,363,6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3%。根據收購建議文件，(i)已執行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ii)已支付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之所有相關印花稅；及(iii)收購人尚未能將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收購之該236,363,636股股份之擁有權轉至其名下。股份轉讓現受法律爭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回應文件「董事會函件」中「訴訟—本公司向達成之申索」一段。
3. 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由劉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所持有之46,64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並無任何關係。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ii)在越南開發物業；及(iii)經營港口及其他有關物流業務。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所公佈，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經營任何鋼材製造業務，並將專注於其全球之鋼材及有色金屬貿易業務。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評估越南港口及物流業務以及物業開發之發展潛力。

以下為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45,908	546,958	427,2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35	(102)	(1,174)
股東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554	13,739	(510)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0.20分	人民幣2.30分	(人民幣0.09分)

董事會函件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71,226	582,488
總負債	557,567	159,181
淨資產	713,659	423,307
股東應佔總權益	447,379	358,690
每股股份之股東應佔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0.48元	人民幣0.39元

附註：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27,563,636股計算。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業務計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2)在越南開發物業；及(iii)經營港口及其他有關物流業務。本集團亦透過一家合資公司從事鋼材產品及有色金屬貿易業務。

展望未來，鋼材及金屬界別之供需失衡情況將會持續，而鋼材及金屬產品之價格仍會繼續走高。短期展望而言，因全球需求疲弱及高油價之影響，全球經濟將仍然不振。隨著中國經濟保持高速增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將會繼續面對中國之強勁內需。

短期內，全球經濟很可能受外匯波動以及全球需求疲弱與油價高企等因素影響，而不少亞洲國家經濟均面臨通脹升溫之威脅。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經營成本、油價和利率波動與通脹壓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更多挑戰。

越南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益陞及其附屬公司(「益陞集團」)全部權益(「收購事項」)，據此益陞擁有Best Wonder Holdings Limited 87.5%股本權益，Best Wond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志怡」) 100%股本權益，而志怡擁有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Dan Tien」)，主要在越南廣寧省芒街市從事開發民進港、物業開發項目及有關物流業務) 80%股本權益。Dan Tien所持由廣寧省人民委員會(People's Committee of Quang Ninh Provinc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投資證書編號為221.022.000.107，據此有權於越南進行兩個獨立項目，分別為與民進港有關之「民進港項目」及與該物業有關之「鳳凰貿易及旅遊城項目」。

「民進港項目」

民進港位於越南廣寧省芒街市。芒街市位於北侖河之河岸，此河連接中國及越南兩地。貫通芒街市與中國廣西省的國際知名Bac Luân關閘亦位於民進港。下龍市離此180公里，而越南河內則離此300公里。Dan Tien已委聘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大連中交理工交通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負責設計該港口之施工圖則（「設計圖則」）。根據民進港之設計圖則，民進港之第一期工程將會在一年半之內完成，設計將包括一個可供70,000噸船隻停泊之泊位，另有四個可供10,000噸船隻停泊之泊位，每年可以處理最多20,000,000噸之礦產。民進港之第二期工程將會包括一個可供100,000噸船隻停泊之泊位，另有四個可供10,000噸船隻停泊之泊位，就此把礦產處理量每年增加20,000,000噸。此外，亦會有兩個供載客郵輪停泊之泊位。

「鳳凰貿易及旅遊城項目」

鳳凰貿易及旅遊城項目包括以下各項，惟仍須待完成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 投資及建設位於芒街市，海春鎮(Hai Xuan Commune)之Phuong Hoang Tourist and Commercial Urban Town，以及開始相關之業務運作；及
- 進行房地產業務。

該項目位於越南廣寧省芒街市海春鎮(Hai Xuan Commune)，預期將會發展為一個規劃良好的住宅區，其中包括各種設施例如體育中心及學校。該發展項目之地盤總面積約為3,930,000平方米（393公頃），發展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之地盤總面積約為2,250,000平方米，而第二期工程之地盤總面積約為1,680,000平方米。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公佈已完成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就達成違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展開法律行動(HCA 64/2012)，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對（其中包括）賣方與收購人作為被告人發出經修訂傳訊令狀，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串謀詐騙本公司及／或不法損害本公司之業務及經濟利益，方式為基於使用及提供虛假及／或誤導性資料得出之誇大估值，促使由賣方向本公司出售益陞（間接持有越南一個指定港口及若干房地產項目之開發權之70%應佔權益）之全部股權。視乎有關上述項目之訴訟之結果，而該等結果無法確定，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遭撤回。由於已展開對達成之法律訴訟，本公司認為現階段披露越南項目事態發展詳情可能有損本公司之申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越南項目之事態發展發表公佈。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故現階段無法應要求提供任何詳情／資料。

董事會函件

將由益陞集團開發之「民進港項目」及鳳凰貿易及旅遊城項目（「越南項目」）仍在建設中，故需要持續資本投資。就此，預期可見將來不會為本集團經營業績帶來正面貢獻。然而，由於針對達成提出之訴訟事宜，本公司未能評估越南項目之工程進度及未能獲取其帳目及記錄。本公司最近一直與越南項目之管理層聯繫，以更新工程進度（其可行性將按最近發展予以評估）以及獲取最新之財務資料以編撰益陞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帳目。

鋼材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CSG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and Chung Mao Trading (Samoa) Corporation（「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收購Bamian Investments Pte. Limited（「Bamian」，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184,800,000元（「非常重大出售事項」）。Bamian擁有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81.4%股本權益，廣州美亞擁有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越南美亞」）29.85%股本權益。廣州美亞及越南美亞之主要業務均為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預期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於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時，本公司將不再經營任何鋼材製造業務。

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公佈，預期寄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該等收購建議及訴訟結果不明確，本公司將盡快就延遲寄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刊發公佈。此外，本公司尚未釐定為批准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預計日期。然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完成仍有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當中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如：

- (a) 並無對Bamian及廣州美亞之財務及經營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持續不利影響；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鑒於本公司目前之業務發展及鋼材製造行業之環境，無法確定上述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本公司正與買方就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進行磋商，並將於所有目前訴訟完結後恢復編輯Bamian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編製股東通函。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進軍商品行業，並一直透過合資公司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Glory World**」) 進行鋼材產品及有色金屬貿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台灣美亞訂立增資協議(「**合資增資協議**」)，據此Glory World之股本由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42,000元)增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1,072,000元)。根據合資增資協議，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同意根據不按比例之基礎作出進一步注資分別1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808,000元)及29,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2,022,000元)。本公司將支付之代價之方式如下：(i)以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形式注資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836,000)；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支付結餘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972,000元)。在上述股本注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Glory World之股權將會由50%減至40%，而台灣美亞則會擁有餘下60%股權。根據合資增資協議，Glory World於增資後仍受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共同控制。由於Glory World已獲銀行批授足夠銀行融資額度供其貿易業務，故本公司及台灣美亞並無對Glory World作出進一步股本注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各自之按比例股權，Glory World完成將股本由24,100,000美元削減至21,200,000美元。

本公司相信，宏觀經濟環境將有利商品發展，惟二零一二年之市況仍然困難。

本公司正尋求針對Dan Tien賣方及其他被告人之各種其他補救措施。倘賣方能夠成功抗辯本公司對賣方之申索，該訴訟很可能需要頗長時間方獲裁決。基於目前訴訟結果性質無法確定，本公司之現有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就中期而言，鋼材貿易業務及鋼材製造業務(於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前)及民進港業務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倘對達成提出之訴訟之裁決有利本公司，則越南項目可能遭撤銷。倘本公司敗訴，其可能繼續發展越南項目。倘進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越南項目並無遭撤銷，本公司將不再經營任何鋼材製造業務，並專注其全球鋼材及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並重新評估越南項目之發展潛力。倘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無法進行及越南項目遭撤銷，則本公司將繼續經營鋼材製造及鋼材及有色金屬貿易業務。倘越南項目遭撤銷及進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則本公司將專注其全球鋼材及有色金屬貿易業務。

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有關進展，並按實際營商環境執行不時更新之任何計劃，以及積極尋求專業意見，致力維持本公司業務重拾正軌。

拒絕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原因

1. 該等收購建議並非公平及不具吸引力，使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終止控制權時錄得折讓而非溢利

董事會從收購建議文件中注意到，收購人擬收購本公司之大部分權益。股份收購價及繼而可換股票據收購價均較本公司價值有所折讓而非溢利。股份收購建議之每股收購股份0.12港元較(i)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358,690,000元(相當於約441,798,473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27,563,636股計算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4763港元折讓約74.81%；及(ii)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447,379,000元(相當於約551,036,714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27,563,636股計算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941港元折讓約79.80%。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就每份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0.2182港元較可換股票據面值折讓約78.18%。因此，該等收購建議並不公平及不具吸引力。

2. 股份收購價不足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第6頁所述，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1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2.4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8港元折讓約3.8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9港元折讓約5.44%；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2.44%。

收購人試圖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但不足以補償股東終止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原因是其並非提出股份溢價之價格而是較市場折讓之價格。此並不符合市場慣例，試圖收購公眾公司控制權之收購人一般提出較目標公司成交價溢價之價格，以反映獲取全面擁有權及繼而控制權之策略性裨益。

3. 收購人並無制定明確之增長策略，亦無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未來之任何實質或可行計劃

董事會從收購建議文件中注意到，收購人擬繼續發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在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以制訂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如有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收購人或會考慮將本公司業務擴展及／或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至其他業務，務求擴闊其收入來源。然後，收購人並無於收購建議文件中列明任何具體計劃或發展策略。

4. 收購人缺乏經營鋼材業務公司經驗會帶來風險

董事會從收購建議文件中注意到，收購人為一名商人，一直從事位於中國上海市項目投資、物業投資、服務式住宅開發及營運以及商業物業項目業務。就董事會所知，收購人並無管理或經營鋼材製造及貿易公司之任何經驗。倘該等收購建議獲接納，鑒於收購人缺乏鋼材製造及貿易公司相關管理及營運能力，以及缺乏對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之了解，收購人能否管理或經營本集團之業務存在實質風險及疑慮。

5. 收購人並無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從收購建議文件中注意到，收購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此外，收購人並無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並不確定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將具備所需資歷及經驗來引領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相反，董事會在鋼材、物業或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在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方面展現超卓往績。

6. 該等收購建議為自行提出，且並無董事會及董事之支持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等收購建議為自行提出，且並無董事會（經考慮申銀萬國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之支持。誠如收購建議文件所述，收購人擬繼續聘任本集團僱員，惟倘彼等之聘任與本集團於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時之餘下業務無關者則作別論。鑒於上述缺乏鋼材製造及貿易公司之相關管理及營運能力以及缺乏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管理之了解，董事會強烈質疑及高度懷疑倘該等收購建議成功進行，收購人能否成功挽留本公司之僱員。

推薦建議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申銀萬國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尤其是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第20至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本回應文件第22至38頁所載申銀萬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佈。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再次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若干股價敏感資料。

於股份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將盡快刊發一份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針對達成提出之法律訴訟、本公司業務足以讓其繼續上市、出售廣州美亞之進展、針對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提出之刑事起訴，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公佈，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以及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由於更換核數師，故預計新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本公司將竭盡所能與新核數師協調。目前，本公司及新核數師尚未協定有關批准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通知、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之預計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日期很大可能於收購期以後。

謹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前，務請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此致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敬啟者：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王涵
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王涵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就該等收購建議刊發之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申銀萬國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22至38頁之申銀萬國函件內。

吾等謹此敦請閣下細閱董事會函件，以及回應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申銀萬國提供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i)股份收購價較分別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74.8%及79.8%；(ii)股份收購價相當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回顧期」）內每股股份之最低收市價；(iii)於回顧期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量水平，據此申銀萬國認為獨立股東亦可能於市場出售股份；(iv)收購人並無說明有關候任新董事是否具有管理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相關經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驗；(v)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策略不明確；(vi)由於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可能對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造成之變動，本集團之發展及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及(vii)可換股票據收購價乃根據申銀萬國認為並不公平合理之股份收購價釐定，故吾等認為，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言不具吸引力及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接納該等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瑞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林聖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熾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下文為申銀萬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王涵
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王涵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I.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其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致股東之回應文件之「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收購人宣佈，路華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作出股份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收購人須就可換股票據作出可資比較之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文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刊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8條，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該等收購建議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回應文件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正向達成作出法定申索。據貴公司稱，按達成建議，林進賢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貴公司相信，林先生、李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薛文革先生(達成建議之

執行董事)各自均與達成有緊密關係，而達成被聲稱向收購人轉讓全部股份，相當於收購益陞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作出之公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及是否可予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II. 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回應文件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 貴公司願就所提供資料及陳述負全責，並據其所知及所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作出及給予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直至回應文件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有效。吾等已假設，回應文件所載由董事作出或提供之一切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求證並獲確認，回應文件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一切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及文件，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所提供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之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其中包括)主要因素及理由：

股份收購建議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以及飛機租賃業務。透過收購事項，貴集團亦在越南從事物業開發、港口營運及其他有關物流業務。

1.1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摘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公佈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245,908	258,181	546,958	427,2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5,315	17,465	(362)	(4,313)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溢利／(虧損)	(2,879)	14,240	17,322	5,584
年內／期內溢利	2,436	31,705	16,960	1,271

申銀萬國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主要資產			
—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495	163,417	175,35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529	106,595	98,736
— 收購事項之按金	—	63,880	—
— 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72,836	—
— 投資物業	—	—	220,867
— 無形資產	547,505	—	—
總資產	<u>1,271,226</u>	<u>582,488</u>	<u>697,727</u>
主要負債			
—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642	40,939	53,038
— 銀行借貸	125,244	118,242	279,418
— 可換股債券	70,959	—	—
— 承兌票據	261,165	—	—
總負債	<u>557,567</u>	<u>159,181</u>	<u>339,515</u>
淨資產	713,659	423,307	358,2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447,379	358,690	295,5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經審核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667,200,000元減少約36.0%至約人民幣427,300,000元。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營業額及溢利減少乃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海嘯後經濟增長放緩，令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市場需求及整體鋼材產品價格下跌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500,000元大幅下降至約人民幣1,3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投資物業約人民幣220,900,000元、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5,4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98,700,000元。貴集團之主要負債為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79,4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58,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經審核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28.0%至約人民幣547,000,000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去年約人民幣4,300,000元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360,000元。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銷量增加及自二零一零年第三季起鋼材產品售價改善所致。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18,4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39,000,000元。年內，貴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減低成本、提升效率及調整市場推廣策略。然後，儘管貴集團產品售價上升，但由於材料採購成本平均升幅更高，貴集團之毛利率受到不利影響。年內，飛機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此業務分支為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年內，貴集團已終止其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3,4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106,600,000元、收購事項按金約人民幣63,900,000元及予共同控制實體（即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Glory World」）之貸款1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72,8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增資協議，此項貸款已資本化為貴集團向此實體之注資。貴集團之主要負債為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18,200,000元及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0,900,000元。貴集團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23,300,000元，相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58,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258,200,000元減少4.8%至人民幣245,900,000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貴集團鋼材產品之銷量及平均售價減少所致。儘管市場需求上升及鋼材產品整體價格上揚，但由於業內產能過剩，鋼材產品市場之情況仍然嚴峻。貴集團之經營業績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受壓、行政成本上升及中國通脹壓力導致融資成本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一零年，貴集團透過Glory World從事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之商品貿易業務。然而，經濟環境及商品市場受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油價高企所影響。於回顧期內，貴集團承擔Glory World業績虧損約人民幣4,5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貴公司宣佈其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益陞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益陞集團」）全部權益。益陞集團間接持有在越南開發指定港口（即民進港）及若干房地產項目（「越南項目」）權利中之7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帳面值人民幣547,500,000元。無形資產指越南廣寧省人民委員會就越南項目授予之投資證書。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益陞集團於越南擁有之發展中待售物業人民幣183,700,000元。由於收購事項，貴集團之總負債增至約人民幣557,600,000元，部分以銀行融資、內部現金資源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撥付。

1.2 有關 貴集團之最近發展

業務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除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業務外，貴集團亦在越南廣寧省芒街市從事民進港開發、物業開發及有關物流業務。

鑒於中國鋼材產品產能過剩及供過於求，貴公司認為中國鋼材市場已經飽和，而行業之營商環境日益困難。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出售事項公佈」）所述，有見其廣州業務並無擴充計劃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而為了整頓業務，貴公司建議出售貴公司所持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出售事項公佈，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估計約為人民幣182,000,000元，預期虧損將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根據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協議（「非常重大出售協議」），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訂非常重大出售協議起計一年內未能取得聯交所或股東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批准，則無法完成，而非常重大出售協議須予終止。於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後，貴公司將不再經營任何鋼材製造業務。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正在編製中，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

籌措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貴公司公佈進行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700,000元作其一般營運資金或用作撥付貴集團將物色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根據執行人員之裁定，配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4條之阻撓行動，未經股東批准不應進行。按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貴公司及配售代理財華證券有限公司已於同日互相終止配售事項。

貴公司面臨之其他不確定性

— 訴訟

誠如回應文件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涉及多宗法定訴訟，有關結果仍未能確定。倘裁定貴公司敗訴，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該等法定訴訟仍處理初步階段，有關結果短期內未必明確。

— 收購事項之有效性

視乎有關訴訟之結果，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遭撤回，而越南項目未必一定需作減值撥備。

— 財務資料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由於與達成之爭議，其未能獲取益陞集團之帳目及記錄。 貴公司最近一直與越南項目管理層聯繫，以獲取最新之財務資料以編輯益陞集團之管理帳目。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由於更換核數師，故預計新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預期將押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全年業績」）公佈。目前， 貴公司及新核數師尚未協定有關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通知、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之預計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日期很大可能於收購期以後。

—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按 貴公司知悉，越南項目仍在建中，將需持續作出資本投資。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述，民進港之第一期工程將需時1.5年，估計所需資本開支約407,600,000港元。就此，預期短期內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根據出售事項公佈，估計收取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2,000,000港元，用途將為如下：(i)發展 貴集團之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產資源貿易業務；(ii)投資於越南民進港；(iii)藉結清銀行借貸以改善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及(iv)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倘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待股東批准）無法進行，則 貴公司認為其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1.3 貴集團展望及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發佈之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九月，鋼材產品之整體生產達67億噸，較去年同期上升13.9%。不同形狀之鋼材需求因應其不同用途而異。由於大型基建開發項目之需求，長鋼生產於回顧期內上升16.7%。另一方面，由於造船、化工行業及其他輕工業之

需求下降，鋼板生產因而上升10.3%並低於上述鋼材產品生產之整體增幅。按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發表之新聞稿，鋼鐵行業面臨高成本及低利潤之環境，尤其是鐵礦石，煤炭及電力均為生產鋼材之原材料及能源。出口組合隨著長鋼及鋼管比例上升而有所改變，鋼板出口相對下降。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為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之國家非牟利組織，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督下運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發佈之資料，二零一一年鋼材產品出口量及出口額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14.9%至48,900,000噸及上升39.2%至513億美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表之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中國貨幣政策執行報告，二零一一年對鋼鐵業而言充滿挑戰。由於鋼鐵供應過剩，鋼鐵業面對產能過剩問題。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鋼鐵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舉行之會議上指出，在中國，預計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鋼材行業之需求按5%溫和增長。建造業為鋼材最大之市場，在各行各業中需求仍然最為疲弱(尤其是發展經濟體系)。即使在中國，由於政府之振興經濟措施告終，加上致力降低能源耗用以及抑壓房地產行業，建築業亦應緩慢增長。

按上文所透露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 貴集團之鋼材業務在中國通脹壓力下正面臨高採購成本，而鋼材產品之供過於求問題亦影響售價。就此， 貴集團建議出售其位於中國廣州之製造設施，並專注其貿易業務。 貴集團亦開發越南等新興市場以發展其產品。吾等認為，鑒於貿易業務所需之固定成本較製造業務為低，故 貴集團之策略性舉措為誠屬合理。此外，預期市場多元化可為 貴集團帶來進一步之業務商機。

民進港仍在建中，第一期工程將需時1.5年。第二期工程只會在第一階段成功營運後方會開展。由於目前 貴公司與達成之爭議，對於民進港投入營運之日期存在不確定性。為此，吾等相信，在可見將來民進港之物業開發及相關物流業務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及／或溢利。由於已展開對達成之法律訴訟， 貴公司認為現階段披露越南項目事態發展詳情可能有損 貴公司之申索。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越南項目之事態發展發表公佈。事實上， 貴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故現階段無法應要求提供任何詳情／資料。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鑒於將從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所得之現金流量以及鋼材製造之前景仍競爭激烈， 貴公司認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對 貴公司有利，且目前並無任何計劃終止有關交易。出售事項公佈載有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供說明之用。此乃假設收購事項不會遭撤銷。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倘收購事項遭撤銷及進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貴公司之餘下業務未必具足夠營運。然而，倘在該情況下，由於來自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約為182,000,000港元，以及越南項目無需任何資本開支，故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可獲改善。吾等預期， 貴公司可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維持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維持足夠水平業務之規定。

2. 該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路華證券正遵守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收購人作出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12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收購人須就可換股票據作出以下可資比較之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作為該等收購建議之一部分：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每份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現金0.2182港元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股份0.55港元轉換為合共163,636,363股股份。根據收購建議文件，按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12港元除以可換股票據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就每份面值1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為0.218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i)已發行股份合共927,563,636股，當中236,363,636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8%)已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及(ii)可換股票據。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不知悉 貴公司有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12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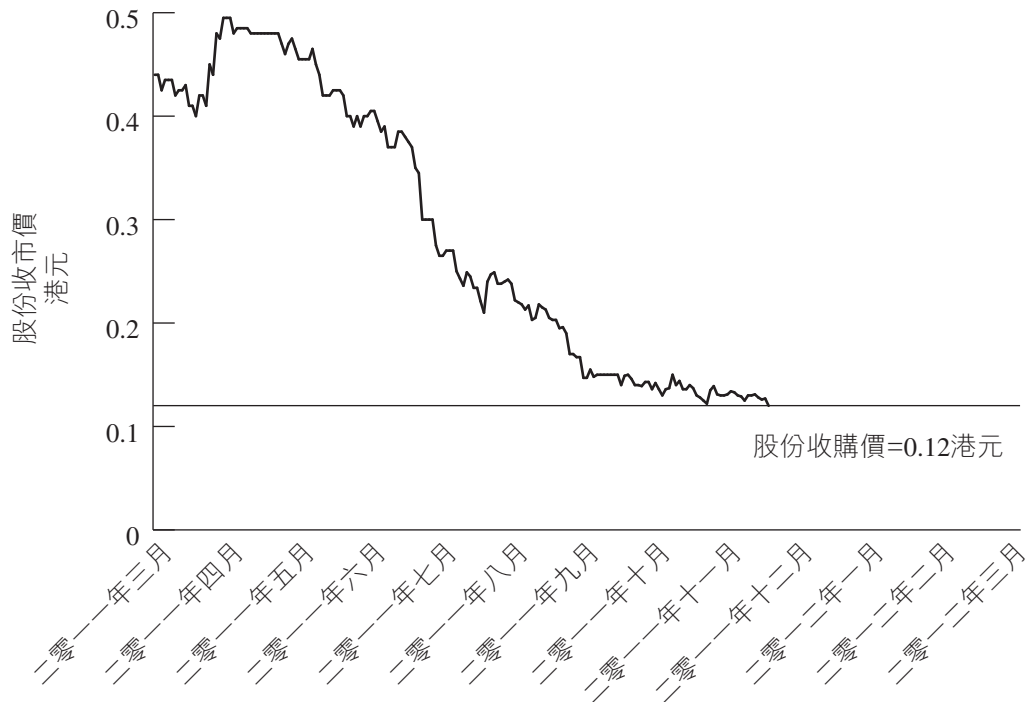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2.4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8港元折讓約3.8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9港元折讓約5.44%；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2.44%；
- (e)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358,690,000元(相當於約441,798,473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27,563,636股計算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4763港元折讓約74.81%；及
- (f)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447,379,000元(相當於約551,036,714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27,563,636股計算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941港元折讓約79.80%。

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收購人函件」中。

3. 股份過往表現

3.1 股價

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回顧期」）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說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分別錄得每股股份之最高收市價0.495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則錄得每股股份之最低收市價0.12港元。股份收購價較每股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5.8%，並相等於每股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於回顧期內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205港元。收購價較該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1.5%。據 貴公司管理層稱，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股價敏感之事件而可能引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三天之股價急升。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窄幅上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逐步跌至每股股份之最低收市價0.12港元。股份買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暫停，以待刊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佈。出售事項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刊發，而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恢復買賣，當天收報0.123港元。應 貴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刊發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佈。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傳訊令狀，就達成違反收購事項之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貴公司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宣佈，達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向貴公司及若干董事會成員發出傳訊令狀。此等公佈之詳盡資料於貴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貴公司於網站刊登之該等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仍然停牌。據貴公司表示，貴公司現正申請恢復股份買賣，並將盡快刊發一份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針對達成提出之法律訴訟、貴公司業務足以讓其繼續上市、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進展、針對一名董事提出之刑事起訴，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經考慮股份收購價於回顧期內相當於每股股份之最低收市價，較下文所分析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3.2 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股份買賣之月成交總量、平均日成交量、相對價值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以及相對價值佔公眾股份(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

	月成交總量 (股份數目)	概約平均 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月 成交總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月成交總量 佔公眾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一年				
三月	14,871,000	646,565	1.60	3.35
四月	4,491,000	249,500	0.48	1.01
五月	4,620,000	231,000	0.50	1.04
六月	196,768,000	9,369,905	21.21	44.26
七月	162,536,000	8,126,000	17.52	36.56
八月	31,990,000	1,432,435	3.45	7.2
九月	80,722,000	4,013,600	8.65	18.06
十月	28,734,000	1,436,700	3.10	6.46
十一月(附註4)	8,318,000	554,533	0.90	1.87
十二月	無	無	無	無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附註5)	488,000	不適用	0.05	0.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月／期內成交總量除以月／期內交易日數目。
2. 按927,563,636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即除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達成及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以外之股東)所持之444,560,000股股份(「公眾股份」)計算。
4.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暫停買賣。
5.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恢復買賣，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起暫停買賣。

按上表所透露，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月／期內總成交量介乎公眾股份之1.01%至44.26%。於回顧期內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錄得最大日成交量91,9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公眾股份分別約9.91%及20.69%。據 貴公司管理層稱，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於回顧期內，股份只有14天錄得零成交量，而在若干日子一度錄得最低日成交量4,000股股份。

根據於回顧期內之股份平均日成交量，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在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下仍有足夠流通性在市場出售股份。然而，有意於市場套現部分或全部 貴公司投資之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彼等能夠在短時間內於市場出售股份而不对股價造成大幅下降之壓力。

4. 股份之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前及後 貴公司之備考資產淨值及每股備考資產淨值。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總權益 (概約人民幣)	每股資產淨值 (假設概無可換 股票據獲轉換) (附註1) (概約人民幣)	每股資產淨值 (假設可換股票 據獲悉數轉換) (附註2) (概約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358,690,000	0.39 (約0.48港元)	0.33 (約0.41港元)
股份收購價對有關 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		74.8%	70.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附註3)	447,379,000	0.48 (約0.59港元)	0.41 (約0.50港元)
股份收購價對有關 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		79.8%	76.0%

附註：

- (1) 按927,563,636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163,636,363股股份將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發行
- (3) 綜合資產淨值已反映收購事項之完成

基於上文之資料，股份收購價(i)較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48港元大幅折讓約74.8%；及(ii)大幅折讓約70.7%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股份收購價亦(i)較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9港元大幅折讓約79.8%；及(ii)大幅折讓約76.0%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就此，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5. 與可比較公司之比較

於達致吾等對股份收購價之意見時，吾等亦考慮可比較公司在評估公司時常用之市盈率及市帳率。就此，吾等已嘗試物色(i)現時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ii)從事與 貴公司類似業務；(iii)市場低於500,000,000港元(以股份收市價所計，相當於 貴公司假定市值約111,400,000大約五倍)之該等公司。然而，就吾等深知及所悉，並無可資比較公司符合吾等所識別之以上條件。鑒於捲入目前訴訟令越南項目帶來不確定性，而 貴公司之主要收入是來自其鋼材業務，吾等亦已嘗試在剔除可資比較公司須從事鋼材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及按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帳目有關業務須佔其總收入50%以上之條件後，按以上條件識別該等公司，惟據吾等深知及所悉，吾等並無識別符合以上所有條件之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認為，採用市盈率比較法及市帳率比較法將股份收購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價值與其他公司進行比較並不適用。

II.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股份0.55港元轉換為合共163,636,363股股份。根據收購建議文件，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下之收購價每份面值1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0.2182港元，乃按股份收購價除以現行兌換價每股可換股票據0.55港元後釐定。

此乃根據收購人按股份收購價收購最高股份數目（即163,636,363股）將支付之金額約19,600,000港元計算（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如將此金額除以尚未轉換之本金額90,000,000港元時，則每份面值1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價值為0.2182港元。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收購價之基礎誠屬合理。然而，根據吾等認為並非公平合理之股份收購價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收購價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6. 收購人之意向

根據收購建議文件，收購人擬收購 貴公司之大部分權益，而收購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向董事會提名任何董事。

收購人擬繼續發展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在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對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以制訂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如有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收購人或會考慮將 貴公司業務擴展及／或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業務至其他業務，務求擴闊其收入來源。收購人無意向 貴公司注入或收購其他項目或資產。收購人亦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僱員或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作出之安排除外。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後，部分僱員可能不會參與 貴集團其餘業務。視乎相關僱員之不同資歷及能力而定，收購人可考慮在適合職位出現時聘用相關僱員。收購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之僱員，惟倘彼等之聘任與 貴集團當時之業務營運無關者則作別論。

然而，收購人並就其可能安排 貴集團擴充及／或多元化發展業務作出任何指示。即使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業務，其亦無說明有關候任新董事是否具有管理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相關經驗。有鑒於此及基於 貴公司與收購人現時存在爭議，吾等認為，委任候任新董事及董事會出現變動可能形成與現屆董事會之間的衝突，並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7. 推薦建議

儘管 貴公司面對以上種種不確定性，獨立股東應注意，在訴訟得到裁決之前可能需進行冗長之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申索之結果無法預測亦不能控制。吾等於達成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時，由於訴訟結果為未知之數，故吾等並無評估及審視訴訟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之潛在影響。按上文所述，收購事項未必一

申銀萬國函件

定遭撤回，而越南項目未必一定須予減值。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股份收購價較分別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74.81%及79.8%；
- (ii) 股份收購價相當於回顧期內每股股份之最低收市價；
- (iii) 於回顧期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量水平，據此吾等認為獨立股東亦可能於市場出售股份；
- (iv) 收購人並無說明有關候任新董事是否具有管理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相關經驗；
- (v) 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計劃及策略不明確；
- (vi) 由於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可能對董事會及 貴集團業務造成之變動， 貴集團之發展及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及
- (vii) 可換股票據收購價乃根據吾等認為並不公平合理之股份收購價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及可換股票據收購價不具吸引力，而股份收購建議及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推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於作出該等收購建議之決定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請注意 貴公司不時刊發之公佈，以獲取有關訴訟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最新消息以及 貴公司之最新發展。

此致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張綺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v)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之已公佈財務報表。

該等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核數師報告並無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保留意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特殊性或非經常性項目，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收益表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45,908	546,958	427,255	667,193
銷售成本	(221,718)	(504,690)	(385,416)	(603,338)
毛利	24,190	42,268	41,839	63,855
其他收益	6,407	11,777	6,468	14,18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0,625	2,316	(1,061)	2,838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	-	36,655
分銷成本	(4,903)	(9,901)	(7,738)	(9,155)
行政開支	(21,814)	(43,369)	(35,262)	(44,408)
其他經營開支	-	(424)	(3,286)	(18,273)
經營溢利	14,505	2,667	960	45,695
融資成本	(4,551)	(2,802)	(2,134)	(19,38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519)	3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35	(102)	(1,174)	26,307
所得稅	(120)	(260)	(3,139)	(15,759)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315	(362)	(4,313)	10,54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2,879)	17,322	5,584	-
期內／年內溢利	2,436	16,960	1,271	10,548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54	13,739	(510)	7,222
非控股權益	882	3,221	1,781	3,326
期內／年內溢利	<u>2,436</u>	<u>16,960</u>	<u>1,271</u>	<u>10,548</u>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業務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20分</u>	<u>人民幣2.30分</u>	<u>(人民幣0.09分)</u>	<u>人民幣1.25分</u>
持續經營業務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61分</u>	<u>(人民幣0.60分)</u>	<u>(人民幣1.06分)</u>	<u>人民幣1.25分</u>
已終止業務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41分)</u>	<u>人民幣2.90分</u>	<u>人民幣0.97分</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71,226	582,488	697,727	663,943
總負債	<u>(557,567)</u>	<u>(159,181)</u>	<u>(339,515)</u>	<u>(305,322)</u>
資產淨值	<u>713,659</u>	<u>423,307</u>	<u>358,212</u>	<u>358,6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447,379	358,690	295,510	296,836
非控股權益	<u>266,280</u>	<u>64,617</u>	<u>62,702</u>	<u>61,785</u>
總權益	<u>713,659</u>	<u>423,307</u>	<u>358,212</u>	<u>358,621</u>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46,958	427,255
銷售成本		(504,690)	(385,416)
毛利		42,268	41,839
其他收益	5	11,777	6,46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2,316	(1,061)
分銷成本		(9,901)	(7,738)
行政開支		(43,369)	(35,262)
其他經營開支		(424)	(3,286)
經營溢利		2,667	960
融資成本	6(a)	(2,802)	(2,13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8	33	—
除稅前虧損		(102)	(1,174)
所得稅	7	(260)	(3,139)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62)	(4,31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8	17,322	5,584
年內溢利		16,960	1,271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13,739	(510)
非控股權益		3,221	1,781
		<u> </u>	<u> </u>
年內溢利	6	<u>16,960</u>	<u>1,271</u>
每股盈利／(虧損)	12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2.30分</u>	<u>(人民幣0.09分)</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60分)</u>	<u>(人民幣1.06分)</u>
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2.90分</u>	<u>人民幣0.97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年內溢利	16,960	1,27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經扣除零稅項(附註)	(6,238)	527
一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作出相關重新分類 調整，經扣除零稅項(附註)	239	—
	<u>(5,999)</u>	<u>527</u>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虧損		
一年內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 之匯兌虧損，經扣除零稅項(附註)	(20)	—
	<u>10,941</u>	<u>1,79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026	881
非控股權益	1,915	917
	<u>10,941</u>	<u>1,798</u>

附註： 概無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上述部份有關之稅項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14(a)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048	103,773
—投資物業		—	220,867
		<u>90,048</u>	<u>324,640</u>
預付租賃款項	15	11,251	9,641
收購一間公司股權之訂金	17	63,88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6,634	—
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9	72,83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19,100
		<u>244,649</u>	<u>353,38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1	9,448	—
存貨	22	52,761	62,870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63,417	175,355
預付租賃款項	15	321	266
可收回稅項	30(a)	81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5,216	5,404
銀行存款(到期日在三個月後)	26	—	1,7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06,595	98,736
		<u>337,839</u>	<u>344,346</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	118,242	155,646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帳	28	40,939	53,038
		<u>159,181</u>	<u>208,6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658</u>	<u>135,662</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3,307	489,04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	–	123,772
遞延稅項負債	30(b)	–	7,059
		<u>–</u>	<u>130,831</u>
資產淨值		<u>423,307</u>	<u>358,21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c)	69,306	59,4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9,384	236,050
		<u>358,690</u>	<u>295,5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58,690	295,510
非控股權益		<u>64,617</u>	<u>62,702</u>
總權益		<u>423,307</u>	<u>358,212</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b)	1,181	1,00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22,517	198,909
收購一間公司股權之訂金	17	63,880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6,621	—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9	72,836	—
		267,035	199,91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272	18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	2,980	5,3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5,216	5,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3,820	4,002
		20,288	14,948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	—	6,866
其他應付帳款	28	5,402	14,518
		5,402	21,38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886	(6,436)
資產淨值		281,921	193,4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69,306	59,4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12,615	134,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81,921	193,4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 末期股息	小計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RMB' 00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460	82,345	-	67,570	20,750	4,950	(17,375)	79,136	-	237,376	296,836	61,785	358,621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510)	-	(510)	(510)	1,781	1,27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1,391	-	-	1,391	1,391	(864)	5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91	(510)	-	881	881	917	1,798
分配	-	-	-	-	(72)	-	-	72	-	-	-	-	-
向少數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2,207)	2,207	-	-	-	-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2,207)	(2,207)	(2,207)	-	(2,2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9,460	82,345	-	67,570	20,678	4,950	(15,984)	76,491	-	236,050	295,510	62,702	358,21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460	82,345	-	67,570	20,678	4,950	(15,984)	76,491	-	236,050	295,510	62,702	358,212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13,739	-	13,739	13,739	3,221	16,96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4,713)	-	-	(4,713)	(4,713)	(1,306)	(6,0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713)	13,739	-	9,026	9,026	1,915	10,941
發行認股權證	33(d)(i)	-	985	-	-	-	-	-	-	985	985	-	985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33(d)(ii)	9,846	44,308	(985)	-	-	-	-	-	43,323	53,169	-	53,169
分配	-	-	-	-	1,544	-	-	(1,544)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146)	-	-	146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306	126,653	-	67,570	22,076	4,950	(20,697)	88,832	-	289,384	358,690	64,617	423,3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2)	(1,174)
已終止業務		11,753	4,518
調整：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93)	(590)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278)	-
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11)	-
融資成本		4,480	4,913
折舊		15,066	13,81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78	266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428	1,116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800)	(55)
撇減存貨		5,002	421
撥回撇減存貨		(4,859)	(30,3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28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37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45	918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0,543)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1,63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3)	-
因已終止業務而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之虧損		12,006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67	-
匯兌虧損淨額		1,017	311
		1,017	311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營運資金變動	19,023	(3,575)
存貨減少	9,966	57,005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2,588	(50,2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增加	(9,448)	—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4,708)	(179)
經營所得之現金	7,421	3,034
已退還所得稅	—	1,918
已付所得稅	(346)	(1,16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7,075</u>	<u>3,792</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55	6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6,810)	(7,985)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43,040	-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0,308	-
支付收購一間公司股權之按金	(63,880)	-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5,563)	-
因已終止業務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附註35(a))	(699)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所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5(b))	(53,894)	-
銀行存款(到期日在三個月後) 減少／(增加)	1,707	(72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83	174
已收利息	1,093	590
投資證券所得股息	711	-
	<hr/>	<hr/>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16,751	(7,942)
融資活動		
新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344,669	398,418
償還銀行借貸	(503,727)	(363,141)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2,207)
已付利息	(4,480)	(4,913)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3,169	-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985	-
	<hr/>	<hr/>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9,384)	28,1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4,442	24,00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98,736	78,39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583)	(3,6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u>106,595</u>	<u>98,736</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及飛機租賃。其物業投資業務已於年內終止。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並於本財務報告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告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以業務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告以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列示，惟另有說明者除外。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本集團貢獻90%之總營業額。因此，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列示對其現有及有意投資者而言更為有用。

編製財務報告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列資產按公平值列帳除外，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中說明：

- 投資物業（見附註2(f)）；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e)）。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將予不斷審閱。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原因，於附註44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力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自其業務中獲得利益時，則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計算至綜合財務報告內，及直至控制權終止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因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完全抵銷。因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虧損均予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所佔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呈列，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全面收益總額列作本公司擁有人與非控股權益所應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產生虧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超過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部分，已沖減本集團之權益；惟當非控股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進行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須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之性質根據附註2(l)及(m)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帳，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帳，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於收益表。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見附註2(e)），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一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見附註2(d)）。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之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同一方式處理，商譽或購買盈利被確認入帳（如適用）。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不考慮是否出售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帳，除非該投資被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列入持作出售類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有關合約安排訂明，由本集團或本公司及一個或多個其他參與者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投資先按成本列帳，並就本集團佔受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較投資成本（如有）超出的數額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的資產淨額於收購後的變動，以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i)(i)）。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的部分、本集團年內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都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所佔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對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的權益等於按權益法調整的投資帳面值以及實質上等同於作為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人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不再有共同控制權，則列作處置於被投資人的全數權益，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於之前被投資人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將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見附註2(e)）。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i)(i)）列帳。

(e)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準則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帳；但如可根據一項變數只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更可靠地估計出公平值則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此等投資其後因應所屬分類入帳如下：

持作貿易用途之證券投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於報告期末，會重新計算公平值，所得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盈虧淨額並不包括從此等投資賺取所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會分別按附註2(r)(iii)及(iv)所載政策確認。

倘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則該等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確認入帳(見附註2(i)(i))。

不屬於上述分類之證券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算公平值，所得之盈虧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分別於權益及公平值儲備內累計。惟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之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之攤銷成本變動引起之匯兌盈虧除外。從此等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會按附註2(r)(iii)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如此等投資乃計息投資，則會根據附註2(r)(iv)所載政策，把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在損益表中確認。當此等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見附註2(i)(i))，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會從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投資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買入／賣出當日或其屆滿之日確認／終止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而擁有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2(h))，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正在建設或作為投資物業發展為未來用途之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處於興建或發展階段，且當時未能可靠釐定其公平值，否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或投資物業退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r)(ii)所載者入帳。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一項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按個別物業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並據此入帳。被歸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入帳時猶如其在融資租約下持有一樣，而應用於有關權益之會計政策與應用於在融資租約下(見附註2(h))租賃之其他投資物業者相同。租金按附註2(h)所載者入帳。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入帳。

當租賃包括土地和樓宇成份，本集團會按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帳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而計算之折舊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樓宇及廠房	5%或於剩餘租賃期限內(如為時較短)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 $\frac{1}{3}$ %或剩餘租賃期限內(如為時較短)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 – 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7% – 25%
汽車	10% – 25%
飛機	20% – 50%

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時，項目之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計之開支。成本可包括自股本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更替部分之帳面金額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若資產之帳面金額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或棄用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土地及樓宇及興建中和未安裝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如有)列帳。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獲得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機器及設備成本以及在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該等資產融資借貸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如有)。在建工程截至相關資產建設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撥備及攤銷。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撥歸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並按上文所載的政策折舊及攤銷。

(h)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實質內容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把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情況除外：

- 若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但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乃按個別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倘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方式入帳(見附註2(f))；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土地，於租約開始時其公平值不可與建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方式入帳，除該樓宇亦明顯以經營租約持有外。就此而言，租約之開始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接管前度承租人租約時。

(ii) 經營租約支出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表中；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份。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中。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物業已被列作投資物業除外(見附註2(f))。

(i) 資產減值**(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之股本證券投資(除投資於附屬公司，見附註2(i)(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在每一報告期末作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留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轉變對債務人產生負面影響；及

- 股本投資工具價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在成本以下。

若任何該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應決定及確認如下：

- 使用權益法確認之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見附註2(d)），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i)(ii)通過對比總體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帳面值計量。根據附註2(i)(ii)，若用於決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可予撥回。
- 就按成本列報之未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及以相近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之回報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之差異計算。按成本列帳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報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之帳面值及金融資產原有效之利率（即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差異計算，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當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列報並含有相同之風險特色，如相同之信貸情況及沒有個別評估需作減值時，以上評核需共同評計。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需一同作出減值評估並基於以往之資產虧損記錄以其相同組別之信貸風險特色而作出。

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及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某項事件有關連，則該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可以使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在以往年度若然沒有減值虧損被確認之資產帳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於公平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之累積虧損數額乃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後之差異。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經損益表撥回。該等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往後增加於權益中確認。

除了包括在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其可回收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外，減值虧損直接在相關資產金額註銷。在此情況，呆壞帳減值虧損以撥備帳目記錄。當本集團認為該款項之可回收性極低時，該不可回收之款項在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註銷而在撥備帳目內之相關金額亦需撥回。如該筆曾在撥備帳目內扣除之金額在以後能收回時，則應在撥備帳目中撥回。在撥備帳目中之其他變動及以後收回之以往直接註銷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每一報告期末，內部及外界資料均作檢討以鑑定以下之資產有否顯示需要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復存在或經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其首先用作減少單位（或單位類別）內資產之帳面值；惟資產之帳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計算）。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並未計算過往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時之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之數值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i)(i)及(ii)）。

於中期期間商譽及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即使沒有確認虧損，或虧損較少，均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

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帳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和存貨之所有虧損金額，計入撇減或虧損發生之期間之費用。撥回就存貨撇減之任何金額乃於撥回產生之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之減值及列作一項開支。

(k)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以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帳減值撥備列帳（見附註2(i)(i)），惟應收款項為向有關連人士作出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該等情況，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帳之減值撥備列值（見附註2(i)(i)）。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費用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帳，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會在貸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表確認。

(m)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2(q)(i)計量外，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按經攤銷成本列帳，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則以成本列帳。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之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彼等於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

(o)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帳。

(ii) 股份付款開支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有關資本儲備。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計算得出，並經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達成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有關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計入有關購股權獲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分配。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購股權數目（資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而沒收其購股權之情況則作別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帳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聘用福利

終止聘用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p)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有關項目與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有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帳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使用的稅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或稅項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有關的暫時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得益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如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q)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因個別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債務而產生之損失。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除非公平值能夠另行可靠計量)初步確認為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即期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是項擔保將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於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就擔保即時入帳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後所得的金額)，則根據附註2(q)(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為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當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機會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低則除外。當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低時則除外。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鋼制品及其他貨物之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即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方式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之模式。已授出之租賃獎勵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可收取之總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份。或有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淨後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累算時確認。

(v) 諮詢費用收入

諮詢費用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v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確認為收益。

(s)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外幣匯率換算。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惟來自用作對沖外國企業淨投資之外幣借貸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帳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之權益中單獨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異重新分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成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清晰地區別，且為獨立之主要業務系列或經營區域，或為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系列或經營區域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份，或為轉售而專門收購之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可分類為待售項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時發生。當業務被放棄時，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情況亦會發生。

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收益表上會呈列一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業務之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或出售成本之計量所確認之稅後盈虧。

(v)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下列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或屬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告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款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財務資料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以向本集團各個業務及業務所在地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各個業務及業務所在地的表現。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及等級、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其合計。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的特徵，則可能將其合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項下之規定予以確認。其應用已影響本年度之業務合併之入帳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因此，就該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與彼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之差額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此前，只有當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對代價之其後調整(如有)則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獲得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新資料時，才會確認與收購成本對銷。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當業務合併清算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已有關係時，須確認清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帳，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份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被收購方所累計的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在收購日期並不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該等資產之任何其後確認將在損益中確認，而並非如以往政策般列作商譽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未來將應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未來亦將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其收購日期在採用該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中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在不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於其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以往年度，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附屬公司收購相同之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溢價購買收益。有關不會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則於損益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增減全部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當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取消確認按帳面值列帳之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盈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將於未來應用於現時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重列。

應用此經修訂準則影響到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於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Glory World」) 部份權益之會計處理。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失去對Glory World之控制權後重新計量本集團於Glory World所保留(作為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而確認之虧損67,000元人民幣。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年內溢利減少34,000元人民幣。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的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土地租賃列為預付租賃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該修訂要求，土地的租賃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被歸類，即不管是否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已撥歸給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已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概無已分類作預付租約款之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被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當前及過往年度之申報損益概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 闡明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須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定期貸款之分類及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告之呈列(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可能通過權益發行結算一項責任與其是否被列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不相關。透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此項修訂容許將負債列為非流動，惟該實體有無條件權利延期至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後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付，即使該實體可於任何時間被對方要求結付股份。

此項修訂對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已申報金額概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發行此性質之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列明，僅導致財務狀況表內之已確認資產所產生之開支可於現金流量表內列為投資活動。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當前及過往年度之現金流量之呈列概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之披露要求，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i)有關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具體披露要求，或(ii)有關出售組合內資產及負債之計量的披露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之範圍內，且綜合財務報告尚未提供有關披露，否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不適用於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向客戶供應之貨品的銷售價值以及租金收入。年內，在營業額確認之各項主要收益類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物：		
— 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	538,997	418,392
— 其他	—	830
	<u>538,997</u>	<u>419,222</u>
飛機租賃之租金總額	7,961	8,033
	<u>546,958</u>	<u>427,255</u>
已終止業務(附註8)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額	4,261	8,330
	<u>4,261</u>	<u>8,330</u>
	<u><u>551,219</u></u>	<u><u>435,585</u></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18	579	75	11	1,093	590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利息收入	278	-	-	-	278	-
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96	579	75	11	1,371	590
顧問費收入	339	356	-	-	339	356
佣金收入	-	1	-	-	-	1
政府補貼(附註)	914	661	-	-	914	661
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11	-	-	-	711	-
銷售廢料	7,909	4,384	-	-	7,909	4,384
雜項收入	608	487	9	351	617	838
	<u>11,777</u>	<u>6,468</u>	<u>84</u>	<u>362</u>	<u>11,861</u>	<u>6,830</u>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11,630	-	11,630	-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69)	-	-	-	(16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收益	1,370	-	-	-	1,370	-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 之減值虧損	800	55	-	-	800	55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428)	(1,116)	-	-	(428)	(1,116)
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743	-	-	-	743	-
	<u>2,316</u>	<u>(1,061)</u>	<u>11,630</u>	<u>-</u>	<u>13,946</u>	<u>(1,061)</u>
	<u>14,093</u>	<u>5,407</u>	<u>11,714</u>	<u>362</u>	<u>25,807</u>	<u>5,769</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本集團於年內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取之補貼，用以補償所產生之成本，主要為出口保險開支。

6.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						
— 五年內全數償還	2,764	596	183	1,757	2,947	2,353
— 非五年內全數償還	-	1,538	1,495	1,022	1,495	2,5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之利息	38	-	-	-	38	-
	<u>2,802</u>	<u>2,134</u>	<u>1,678</u>	<u>2,779</u>	<u>4,480</u>	<u>4,913</u>
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開支總額						
	<u>2,802</u>	<u>2,134</u>	<u>1,678</u>	<u>2,779</u>	<u>4,480</u>	<u>4,913</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b)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向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2,357	2,371	-	-	2,357	2,371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173	16,503	106	-	18,279	16,503
	<u>20,530</u>	<u>18,874</u>	<u>106</u>	<u>-</u>	<u>20,636</u>	<u>18,874</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3	660	—	—	653	660
— 其他服務	1,220	290	—	—	1,220	290
存貨成本#(見附註22)	504,690	385,416	—	—	504,690	385,4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066	13,814	—	—	15,066	13,81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78	266	—	—	278	266
經營租約支出：						
— 最低租賃付款	1,244	966	18	24	1,262	9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減值虧損	—	2,288	—	—	—	2,28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總額減直接支出 890,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1,321,000元人民幣)*	—	—	(3,371)	(7,009)	(3,371)	(7,009)
匯兌虧損淨額	1,017	290	—	21	1,017	311
出售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45	918	—	—	345	918
已終止業務所佔 出售附屬公司 之虧損(附註8)	—	—	12,006	—	12,006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 權之虧損(附註35(b))	67	—	—	—	67	—

存貨成本中包括(i) 20,51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5,689,000元人民幣)是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折舊、經營租賃開支以及存貨撇減；及(ii)撥回撇減存貨4,85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30,321,000元人民幣)，有關項目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款項或就各類開支於附註6(b)中列示。

* 年內全部直接支出89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321,000元人民幣)乃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即期稅項—年度撥備						
—台灣企業所得稅	250	315	1,490	-	1,740	315
—其他司法權區	10	-	-	-	10	-
	<u>260</u>	<u>315</u>	<u>1,490</u>	<u>-</u>	<u>1,750</u>	<u>315</u>
即期稅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980	-	-	-	1,980
—中國預扣稅	-	844	-	-	-	844
	<u>-</u>	<u>2,824</u>	<u>-</u>	<u>-</u>	<u>-</u>	<u>2,824</u>
	<u>260</u>	<u>3,139</u>	<u>1,490</u>	<u>-</u>	<u>1,750</u>	<u>3,139</u>
遞延稅項(附註30(b))						
—短期差額之源頭及回撥	-	-	(5,995)	-	(5,995)	-
—稅率變動所致	-	-	(1,064)	(1,066)	(1,064)	(1,066)
	<u>-</u>	<u>-</u>	<u>(7,059)</u>	<u>(1,066)</u>	<u>(7,059)</u>	<u>(1,066)</u>
	<u>260</u>	<u>3,139</u>	<u>(5,569)</u>	<u>(1,066)</u>	<u>(5,309)</u>	<u>2,073</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年內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無)。
- (ii)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第39號通知，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在五年過渡時期由15%逐步上升到25%(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及其後25%)。

財務報告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承前累計虧損，金額超出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地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地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 (iv) 越南所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零九年：25%) 計算。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 (「越南美亞」) 可享有稅務寬免期，據此，其於首個獲利年度(經扣除累計稅項虧損)起計三年內全數免繳越南所得稅，其後七年可獲減免一半之越南所得稅。二零零八年為越南美亞之首個獲利年度。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免繳越南所得稅，因此並無越南所得稅撥備。
- (v) 二零一零年台灣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乃根據實體之業務性質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0% (二零零九年：25%) 計算。

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台灣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 (二零零九年：25%) 計算。

- (vi)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帳：

(i)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02)	(1,174)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稅率計算	348	11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863	2,98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01)	(6,42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533	3,958
越南可享稅項豁免溢利之稅務影響	(944)	(169)
動用於以往年度尚未確認之可扣稅 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2,332)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之稅項影響	(5)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1,980
其他	(2)	(152)
	260	2,295
已付預扣稅	-	844
實際稅項開支	260	3,139

(ii)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23,759	4,518
按照有關徵稅地區適用於溢利之稅率		
就除稅前溢利計算之名義稅項	4,039	1,13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511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9,155)	(485)
動用於以往年度尚未確認之		
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28)	(645)
於一月一日因稅率變動		
導致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1,064)	(1,066)
其他	128	-
實際稅項抵免(附註8)	(5,569)	(1,066)

8. 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集團藉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以淨代價1,138,899,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243,040,000元人民幣)(所得款項總額1,230,000,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262,482,000元人民幣)減相關出售成本91,101,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19,442,000元人民幣)出售由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持有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予獨立第三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代價260,474,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55,481,000元人民幣)將美控100%股本權益售予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終止其物業投資業務。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包含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出售美控當日)之業績載列如下。已終止業務之比較溢利及現金流量已予重新呈列，包含於本年度列為已終止之業務。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千元人民幣	由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營業額(附註4)	4,261	8,330
其他收益(附註5)	84	362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5)	11,630	-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附註14(a))	10,543	-
行政開支	(1,081)	(1,395)
	<hr/>	<hr/>
經營溢利	25,437	7,297
融資成本(附註6(a))	(1,678)	(2,779)
	<hr/>	<hr/>
稅前溢利	23,759	4,518
所得稅(附註7(b)(ii))	5,569	1,066
	<hr/>	<hr/>
	29,328	5,58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包括於出售已終止業務時將匯兌儲備人民幣172,000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附註6(c)及附註35(a))	(12,006)	-
所得稅	-	-
	<hr/>	<hr/>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扣除稅項	(12,006)	-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公司擁有人應佔)	<u>17,322</u>	<u>5,584</u>

已終止業務應佔期／年內淨現金流量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千元人民幣	由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產生於／(用於)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865	(6,276)
產生於／(用於)投資業務之淨現金	230,158	(238)
(用於)／產生於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176,937)	4,817
	<u>54,086</u>	<u>(1,697)</u>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元人民幣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人民幣	酌情及 表現相關 獎勵款項 千元人民幣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執行董事					
	-	87	-	-	87
	-	538	-	-	538
	(v)	-	425	-	425
	-	157	-	-	157
	-	261	-	-	261
	(iv)	-	118	-	118
	(ii)	113	-	-	113
非執行董事					
	(iv)	-	65	-	65
	(ii)	170	-	-	170
	(iii)	22	-	-	22
	(iii)	22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	-	-	-	26
	26	-	-	-	26
	199	-	-	-	199
	(ii)	71	-	-	71
	<u>649</u>	<u>1,651</u>	<u>-</u>	<u>-</u>	<u>2,3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元人民幣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人民幣	酌情及 表現相關 獎勵款項 千元人民幣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	88	-	-	88	
賴粵興先生		-	528	-	-	528
羅漢先生	(v)	-	309	-	-	309
林孟璋博士	(i)	-	-	-	-	-
呂文義先生		-	158	-	-	158
蔣仁欽先生		-	264	-	-	264
鄭達騰先生	(iv)	-	159	-	-	159
非執行董事						
黃春發先生	(iv)	-	88	-	-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26	-	-	-	26
黃瑞祥先生		26	-	-	-	26
趙熾佳先生		201	-	-	-	201
		<u>253</u>	<u>1,594</u>	<u>-</u>	<u>-</u>	<u>1,847</u>

附註：

- (i) 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受委任。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受委任。
- (iv) 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 (v) 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附註3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10.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九年：兩名)，其薪酬載於附註9披露。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之薪酬總計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69	1,340
退休計劃之供款	—	—
	<u>1,269</u>	<u>1,340</u>

彼等之薪酬均在零元人民幣至849,000元人民幣(相當於零至1,000,000港元)以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之溢利約42,65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3,493,000元人民幣)。

12. 每股盈利／(虧損)**(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3,73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虧損510,000元人民幣)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6,831,000股(二零零九年：576,000,000股)計算，詳情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76,000	576,00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附註33(d)(ii))	20,831	—
	<u>596,831</u>	<u>576,000</u>
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6,831</u>	<u>576,000</u>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58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6,094,000元人民幣(經重列))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6,831,000股(二零零九年：576,000,000股)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3,739	(510)
減：本公司擁有人於已終止業務中 應佔年度溢利	(17,322)	(5,584)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583)</u>	<u>(6,094)</u>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32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5,584,000元人民幣(經重列))及本年度已發行596,831,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576,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結合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域而區分。以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最高層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四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致成為下列須予呈報分部：

- 鋼(中國內地／越南)，鑑於鋼分部在本集團之重要地位，本集團之鋼業務按地理位置再細分為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因為各地區之部門經理直接向高級行政團隊匯報。此兩個分部之主要收入均來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此等產品由本集團設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製造設施而製造。
- 投資：此分部投資於股本證券，從而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及／或在投資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
- 飛機：此分部出租飛機以賺取租金收入，亦向承租人提供顧問服務以賺取顧問費收入。目前本集團之飛機業務全部位於台灣。

物業投資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所申報之分部資料並無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將於附註8詳述。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須予呈報分部之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惟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錄得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個須予呈報分部。然而，並無計算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

須予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EBIT」，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EBIT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來自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折舊及攤銷、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撥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撇減存貨、撥回撇減存貨、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所得稅，及添置分部所用之非流動資產供操作之分部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越南 千元人民幣	投資 千元人民幣	飛機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501,583	37,414	–	7,961	546,958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 (EBIT)	8,384	3,700	2,754	535	15,373
利息收入	792	211	1	–	1,004
利息開支	2,356	328	–	–	2,684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	711	–	711
折舊及攤銷	9,857	1,421	–	3,800	15,078
出售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淨額	–	–	169	–	16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	743	–	7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230)	575	–	–	34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1,370	–	1,370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428	–	–	–	428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800	–	–	–	800
撇減存貨	5,002	–	–	–	5,002
撥回撇減存貨	4,859	–	–	–	4,85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33	–	33
所得稅開支	–	–	–	250	250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包括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51,760	41,160	16,447	17,437	426,8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6,634	–	6,63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1,717	4,615	6,621	–	12,953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139,133	14,646	–	–	153,779

* 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鋼				總計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越南 千元人民幣	投資 千元人民幣	飛機 千元人民幣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02,760	15,632	-	8,863	427,255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虧損) (EBIT)	10,267	1,064	(2,270)	2,890	11,951
利息收入	420	146	-	-	566
利息開支	1,846	81	-	-	1,927
折舊及攤銷	9,963	865	-	3,169	13,9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918	-	-	-	918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1,116	-	-	-	1,1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2,288	-	2,288
撇減存貨	-	421	-	-	421
撥回撇減存貨	28,977	1,344	-	-	30,321
所得稅開支	2,824	-	-	315	3,139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384,701	36,688	19,136	24,631	465,15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1,527	5,368	-	-	6,895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169,437	9,554	-	743	179,734

* 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帳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收益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總額	546,958	427,255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	<u>546,958</u>	<u>427,255</u>
損益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15,373	11,951
利息收入	292	1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386	–
折舊	(266)	(83)
融資成本	(2,802)	(2,13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13,085)	(10,921)
綜合除稅前虧損及已終止業務	<u>(102)</u>	<u>(1,174)</u>
資產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總額	426,804	465,156
已終止業務之相關資產	–	223,08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72,836	–
– 收購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訂金	63,880	–
– 其他	18,968	9,487
綜合總資產	<u>582,488</u>	<u>697,727</u>
負債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總額	153,779	179,734
已終止業務相關負債	–	138,60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5,402	21,177
綜合總負債	<u>159,181</u>	<u>339,515</u>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其他項目		
利息開支		
須予報告分部總額	2,684	1,92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總額	118	207
	<u> </u>	<u> </u>
未計已終止業務前之綜合總額	<u>2,802</u>	<u>2,134</u>
所得稅開支		
須予報告分部總額	250	3,13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總額	10	–
	<u> </u>	<u> </u>
未計已終止業務前之綜合總額	<u>260</u>	<u>3,139</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總額	12,953	6,89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總額	137,207	1,090
	<u> </u>	<u> </u>
綜合總額	<u>150,160</u>	<u>7,985</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中，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鋼材	538,997	418,392
飛機零件	–	830
飛機租賃之租金收入	7,961	8,033
	<u> </u>	<u> </u>
	<u>546,958</u>	<u>427,255</u>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的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位置。如屬於固定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中國大陸(註冊地)	460,742	400,254	68,403	76,634
香港	–	–	1,181	1,009
台灣	18,002	10,540	10,040	14,215
越南	36,727	14,566	21,675	21,556
其他國家	31,487	1,895	6,634	–
	<u>546,958</u>	<u>427,255</u>	<u>107,933</u>	<u>113,414</u>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之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客戶A—鋼(中國)分部之收益	<u>56,613</u>	<u>36,611</u>

14.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投資物業	固定 資產總計	
	樓宇及廠房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機器及設備	汽車	飛機			小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2,367	14,792	3,751	7,550	99,408	2,181	23,230	193,279	215,589	408,868
添置	-	6,446	-	175	274	1,090	-	7,985	-	7,985
轉撥(附註15)	1,018	(12,943)	-	536	9,358	-	-	(2,031)	-	(2,031)
出售	-	-	-	(270)	(4,059)	-	-	(4,329)	-	(4,329)
匯兌調整	-	(671)	-	(156)	(439)	(8)	16	(1,258)	5,278	4,02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85	7,624	3,751	7,835	104,542	3,263	23,246	193,646	220,867	414,513
代表										
成本	43,385	7,624	3,751	7,835	104,542	3,263	23,246	193,646	-	193,646
估值二零零九年	-	-	-	-	-	-	-	-	220,867	220,867
	43,385	7,624	3,751	7,835	104,542	3,263	23,246	193,646	220,867	414,513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43,385	7,624	3,751	7,835	104,542	3,263	23,246	193,646	220,867	414,513
添置	-	4,484	322	319	764	921	-	6,810	-	6,810
轉撥(附註15)	7,578	(11,360)	-	290	1,284	-	-	(2,208)	-	(2,208)
出售	-	-	-	(83)	(1,114)	(424)	-	(1,621)	(231,410)	(233,031)
公平值調整(附註(c))	-	-	-	-	-	-	-	-	10,543	10,543
匯兌調整	(313)	(382)	(14)	(288)	(1,118)	(64)	(766)	(2,945)	-	(2,94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50	366	4,059	8,073	104,358	3,696	22,480	193,682	-	193,682
代表										
成本	50,650	366	4,059	8,073	104,358	3,696	22,480	193,682	-	193,68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投資物業	固定 資產總計	
	樓宇及廠房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機器及設備	汽車	飛機			小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7,991	-	1,780	3,730	49,579	580	5,860	79,520	-	79,520
本年度扣除	1,932	-	360	758	7,079	516	3,169	13,814	-	13,814
出售時撥回	-	-	-	(236)	(3,169)	-	-	(3,405)	-	(3,405)
匯兌調整	-	-	-	(17)	(40)	(1)	2	(56)	-	(5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9,923	-	2,140	4,235	53,449	1,095	9,031	89,873	-	89,873
本年度扣除	2,097	-	396	750	7,363	660	3,800	15,066	-	15,066
出售時撥回	-	-	-	(71)	(300)	(350)	-	(721)	-	(721)
匯兌調整	(5)	-	(6)	(54)	(114)	(13)	(392)	(584)	-	(58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15	-	2,530	4,860	60,398	1,392	12,439	103,634	-	103,634
帳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35	366	1,529	3,213	43,960	2,304	10,041	90,048	-	90,04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2	7,624	1,611	3,600	51,093	2,168	14,215	103,773	220,867	324,640

(b) 本公司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人民幣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人民幣	汽車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49	105	-	254
添置	-	-	1,090	1,09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49	105	1,090	1,344
添置	322	156	-	478
匯兌調整	(14)	(7)	(39)	(6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	254	1,051	1,7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49	103	-	252
本年度扣除	-	2	81	8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49	105	81	335
本年度扣除	35	14	216	265
匯兌調整	(6)	(4)	(9)	(1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	115	288	581
帳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	139	763	1,18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9	1,009

(c) 重估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向中國人壽出售之完成日期)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公開市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及計入復歸業權之租金收入淨額。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為特許估值測量師,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及估值物業所在相關地區及類別之相近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d) 該等物業之帳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中國：		
— 中期租約	21,495	23,462
於越南：		
— 中期租約	7,140	—
於台灣：		
— 永久業權	—	220,867
	<u>28,635</u>	<u>244,329</u>
代表：		
按成本列帳之樓宇及廠房	28,635	23,462
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物業	—	220,867
	<u>28,635</u>	<u>244,329</u>

(e)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飛機(二零零九年：投資物業及飛機)。上述租賃之年期基本上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並可於租約屆滿後續租，其時須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有關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此入帳。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有關飛機及投資物業之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3,235	14,941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4,237
	<u>3,235</u>	<u>29,178</u>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固定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8)。根據銀行融資函件，最高抵押金額以新台幣739,200,000元(相等於約157,745,000元人民幣)為限。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3,076	11,098
轉撥(附註14(a))	2,208	2,031
匯兌調整	(271)	(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13</u>	<u>13,076</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169	2,904
本年度攤銷	278	266
匯兌調整	(6)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41</u>	<u>3,169</u>
帳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72</u>	<u>9,907</u>
就呈報而分析：		
流動資產	321	266
非流動資產	11,251	9,641
	<u>11,572</u>	<u>9,907</u>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中期租約：		
位於中國之土地	7,750	7,972
位於越南的土地	3,822	1,935
	<u>11,572</u>	<u>9,907</u>

本年度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6,686	215,569
減：減值虧損(附註(a))	(14,169)	(16,660)
	<u>122,517</u>	<u>198,909</u>

附註：

(a) 減值虧損變動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16,660	14,3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b))	-	2,297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c))	(1,946)	-
匯兌調整	(545)	-
	<u>14,169</u>	<u>16,6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69</u>	<u>16,660</u>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家附屬公司錄得經營虧損。經審閱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考慮到當前市場環境後，董事認為須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計提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已於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支銷。
-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回1,946,000元人民幣乃本年度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改善所致。
- (d) 下文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者外，持有之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百門投資有限公司 (「百門」)	新加坡／香港	16,829,670股每股 面值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美亞股份 有限公司 (「廣州美亞」)*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0元人民幣	81.4%	-	81.4%	製造及買賣 鋼管、鋼片及 其他鋼造產品
越南美亞(附註)	越南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40.7%	-	50%	製造及買賣 鋼管、鋼片及 其他鋼造產品
鵬進有限公司 (「鵬進」)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民國	1,454,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飛機租賃及 提供顧問服務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 (「新光」)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Inactive 未營業
高力國際有限公司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Hong Kong	2,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	未營業
高世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14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附註：本集團持有越南美亞之40.7%股本權益並已提名越南美亞董事會中五位董事之其中三位，其有權控制越南美亞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越南美亞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方式入帳。

17. 收購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訂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80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達成有限公司(「達成」)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會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即將發表之估值報告(或由本公司與達成協定之其他基準)而釐定。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將向達成支付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4,890,000元人民幣），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訂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合共75,250,000港元（相當於約63,880,000元人民幣）作為訂金。訂金可於備忘錄終止時不計息退回，或用作結付正式買賣協議下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根據備忘錄，訂金乃以於(i)日昇之全部股本權益，(ii)Best Wonder Holdings Limited（「Best Wonder」）之87.5%股本權益及(iii)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志怡」）之全部股本權益之股份抵押作為擔保。

益陞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益陞持有Best Wonder之87.5%股權，Best Wonder持有志怡之100%股權，志怡則持有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Dan Tien」）之80%股權。Dan Tien為一家根據越南法例成立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在越南從事物業開發、港口及物流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達成就收購益陞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6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26,316,000元人民幣），將由本集團於完成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4,890,000元人民幣）作為諒解備忘錄之訂金支付；(ii) 1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10,356,000元人民幣）以發行236,363,636股每股0.55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iii) 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401,000元人民幣）以發行3年期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方式支付，可按每股0.55美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63,636,363股股份；及(iv) 3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4,669,000元人民幣）以發行2年期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方式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尚未支付之24,750,000港元（相當於約21,010,000元人民幣）訂金可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於收購完成當日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該收購尚未完成。

18.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6,621	—
分佔淨資產	6,634	—	—	—
	<u>6,634</u>	<u>—</u>	<u>6,621</u>	<u>—</u>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名稱	商業結構方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效益	由本公司持有	
Glory Worl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	50%	投資控股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Sinowise”)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	-	煤礦貿易
Eternal Galaxy Limited (“Eternal Galaxy”)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4,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	-	鐵礦貿易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Grace Capital”)	註冊成立	薩摩亞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	-	未營業

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流動資產	88,301	-
流動負債	(81,667)	-
淨資產	<u>6,634</u>	<u>-</u>
收益	32,994	-
開支	(32,961)	-
年度溢利	<u>33</u>	<u>-</u>
其他全面虧損	<u>(20)</u>	<u>-</u>

Glory World、Sinowise、Eternal Galaxy及Grace Capital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每股1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3美元（相當於約20元人民幣），代表本公司出售之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總面值，出售其於Sinowise、Eternal Galaxy及Grace Capital之全部股本權益予Glory World於同一日，Glory World成為Sinowise、Eternal Galaxy及Grace Capital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台灣美亞簽訂合資企業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支付約999,999美元（相當於6,621,000元人民幣）以認購Glory World之49.99%股本權益，而台灣美亞則支付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21,000元人民幣）以認購Glory World之50%股本權益。共同控制實體之組成代表視為出售Glory Worl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Sinowise、Eternal Galaxy及Grace Capital）50%之股本權益。因此，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Glory World、Sinowise、Eternal Galaxy及Grace Capital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關於視為出售Glory World及其附屬公司之詳情於附註35(b)中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台灣美亞簽訂股本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Glory World的註冊資金由2,000,000美元（相當於13,242,000元人民幣）增加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331,072,000元人民幣）。關於股本增資之詳情於附註42(b)中披露。

19. 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3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台灣美亞訂立股本增資協議，據此，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2,836,000元人民幣）之貸款將予撥充資本，作為於Glory World之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b)。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 會所債券 (附註(c))	1,094	1,094
— 股本證券 (附註(c))	14,135	35,098
	15,229	36,192
減：減值 (附註(a))	(15,229)	(17,092)
	—	19,100

上列非上市投資代表投資於在中國、台灣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權證。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在交投活躍市場中無市場報價，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有關投資之公平值。

附註：

(a) 減值虧損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17,092	14,7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b))	—	2,288
出售時撥回	(1,370)	(200)
匯兌調整	(493)	2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29	17,092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投資成本確認減值虧損2,288,000元人民幣，因為董事經參考承資公司之最新近可取閱財務資料後，考慮到承資公司正蒙受經營虧損，故評估其可收回額低於該投資之帳面值。
- (c) 會所債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成本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減值，原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能收回投資之帳面值。

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交易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境外	3,705	-
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於香港境外成立	5,743	-
	<u>9,448</u>	<u>-</u>

投資基金由於中國之持牌金融機構經營。投資基金由一籃子金融資產組成，包括本地銀行存款及中國股市上市之股本證券。

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價後釐定。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原材料	32,975	38,222
製成品	19,786	24,648
	<u>52,761</u>	<u>62,870</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已售存貨之帳面值	504,547	415,316
撇減存貨	5,002	421
撇減存貨撥回(附註)	(4,859)	(30,321)
	<u>504,690</u>	<u>385,416</u>

附註： 撇減存貨撥回乃因隨後使用於過往年度撇減之原材料及隨後出售於過往年度撇減之製成品所致。

23.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51,060	166,515	–	–
減：呆帳撥備 (附註(b))	(2,088)	(2,460)	–	–
	148,972	164,055	–	–
其他應收款項	7,206	785	6,674	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d))	1,140	–	1,140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e))	4,393	8,557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1,711	173,397	7,814	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06	1,958	458	176
	163,417	175,355	8,272	187

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所有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a) 帳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帳撥備2,08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2,460,000元人民幣)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0至30天	47,323	52,416
31至60天	44,467	40,523
61至90天	25,426	35,775
91至180天	31,660	35,332
超過180天	96	9
	148,972	164,055

貿易應收帳款於發單日期後的30至180日內到期支付。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a)。

(b)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以撥備帳記錄，除非本集團確信能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屆時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2(i)(i))。

年內呆帳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2,460	1,5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8	1,116
減值虧損撥回	(800)	(55)
已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188)
	<u>2,088</u>	<u>2,4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8</u>	<u>2,46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2,08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2,460,000元人民幣)已個別地被確定為出現減值。此等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據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特別呆債撥備42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116,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被視為並無減值(不論是個別或共同)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144,474	164,055
逾期少於一個月	3,923	—
逾期一至三個月	448	—
逾期多於三個月	127	—
	<u>4,498</u>	<u>—</u>
	<u>148,972</u>	<u>164,055</u>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予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根據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d)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e)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黃春發先生作為台灣美亞之董事，於此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款項為4,39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8,557,000元人民幣)，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於年內未清償款項金額最高為9,27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0,603,000元人民幣)。

財務報告內並未就該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2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帳款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附註(a))	2,980	5,355
減：呆帳撥備(附註(b))	—	—
	<u>2,980</u>	<u>5,355</u>

附註：

- (a) 有關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呆帳撥備變動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	2,833
撇銷	—	(2,833)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用作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見附註29)。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10%(二零零九年：0.10%)之固定利率計息。

26. 銀行存款(到期日在三個月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按0%(二零零九年：0.99%)之固定利率計息。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存款	13,162	29,000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u>93,433</u>	<u>69,736</u>	<u>3,820</u>	<u>4,002</u>
財務狀況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6,595</u>	<u>98,736</u>	<u>3,820</u>	<u>4,002</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6,595</u>	<u>98,736</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按1%至14%(二零零九年：0.81%至10.3%)之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現金之年利率為0.001%至2.4%(二零零九年：0.01%至1.71%)。

28.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貿易應付帳款 (附註(a))	10,609	18,351	–	–
其他應付款項	14,687	15,005	3,798	2,080
應付股息	546	566	546	566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b))	1,058	1,119	1,058	1,1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附註(c))	10,633	11,607	–	10,753
	<u>37,533</u>	<u>46,648</u>	<u>5,402</u>	<u>14,518</u>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 金融負債				
預收款項	3,406	6,390	–	–
	<u>40,939</u>	<u>53,038</u>	<u>5,402</u>	<u>14,518</u>

所有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股息及預收款項) 乃預期將於一年內償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帳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0日至30日	10,219	17,106
31日至60日	139	872
6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2
181日至365日	–	114
一年以上	251	257
	<u>10,609</u>	<u>18,351</u>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總結餘中之1,590,000美元 (相當於10,430,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零) 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償還，餘下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借貸				
—有抵押 (附註(a))	—	128,894	—	—
—有抵押 (附註(b))	33,113	47,798	—	—
—有抵押 (附註(c))	—	6,866	—	6,866
—無抵押 (附註(d))	85,129	90,444	—	—
—無抵押 (附註(e))	—	5,416	—	—
	<u>118,242</u>	<u>279,418</u>	<u>—</u>	<u>6,86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18,242</u>	<u>155,646</u>	<u>—</u>	<u>6,866</u>
一年後至兩年內	—	19,206	—	—
兩年後至五年內	—	16,645	—	—
五年後	—	87,921	—	—
	<u>—</u>	<u>123,772</u>	<u>—</u>	<u>—</u>
	<u>118,242</u>	<u>279,418</u>	<u>—</u>	<u>6,866</u>

所有非流動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帳。概無任何部份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預期將於一年內還清。

本集團之借貸有效利率範圍(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息率		
定息借貸	1.74%至4%	0.28%至2.50%
浮息借貸	—	1.96%至12%

本集團有浮息借貸，按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或銀行引用之借貸比率來計算年利率。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美元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08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須符合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數據比率有關的契約，此為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慣例。若本集團違反該等契約，已動用的信貸將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遵守該等契約。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附註34(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違反該等已動用信貸的相關契約（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為數26,49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27,324,000元人民幣）乃以5,21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5,404,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見附註2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數43,04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92,180,000元人民幣）由本公司擔保（見附註39）。為數276,02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2,866,000元人民幣）之銀行信貸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103,32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262,886,000元人民幣）。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有關銀行借貸償還後轉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支取的借貸額度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浮息		
—一年內屆滿	11,306	20,458
定息		
—一年內屆滿	161,397	229,522
	<u>172,703</u>	<u>249,98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894,000元人民幣（相當於604,000,000元新台幣）按浮動年利率按2.5%計息，並由一項帳面值220,867,000元人民幣之投資物業作為擔保，並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前分期償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出售該投資物業後已清還該筆借貸。
- (b) 約33,113,000元人民幣（相當於5,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47,798,000元人民幣（相當於7,000,000美元））之借貸按固定年利率1.96%至1.97%（二零零九年：1.67%至2.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66,000元人民幣（相當於1,000,000美元）之借貸按浮動年利率1.96%計息，並由帳面值5,404,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787,000美元）之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 (d) 約85,129,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2,85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90,444,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3,246,000美元））之借貸按固定年利率1.74%至4%計息（二零零九年：0.28%至1.35%計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16,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4,647,884,000元越南盾）之借貸按浮動年利率5.5%至12%計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代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本年度撥備		
— 台灣企業所得稅	-	1,159
已付暫繳稅		
— 台灣企業所得稅	-	(1,167)
— 越南所得稅	(81)	-
	<u>(81)</u>	<u>-</u>
	<u>(81)</u>	<u>(8)</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份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重估投資物業 千元人民幣
由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964)
計入損益表(附註7(a))	1,066
匯兌調整	(161)
	<u>(7,05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59)
計入損益表(附註7(a))	7,059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c) 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管理層評估認為不可能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有關實體產生可供動用之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已就截至年終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9,09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52,824,000元人民幣)。根據現行稅法，這些稅項虧損不設應用限期，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之9,33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8,666,000元人民幣)之稅項虧損可用於最多五年期間之未來應課稅收入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除外。

(d) 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加上已釐定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部分若干溢利進行分派，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事項確認了人民幣1,304,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二零零九年：654,000元人民幣)。

31. 撥備

	保證租金 收入之撥備 (附註(a)) 千元人民幣	其他 保證之撥備 (附註(b))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所作撥備	4,163	-	4,1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4,163)	-	(4,1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a) 根據有關出售投資物業予中國人壽的銷售協議條款，美控向中國人壽擔保，由交付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租約起始日」)後之翌日起計三年內，該物業所產生之最低年租須為56,100,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12,695,000元人民幣)(「保證收入」)，若實際租金收入低於保證收入，美控須向中國人壽補償差額(「短欠額」)。協議雙方將在每個相關年度之周年日計算年度租金收入。若某特定年份之保證收入並無達到，美控將於實際年度租金收入結算後兩個月內賠償短欠額。

美控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與一地產代理另行訂立付還及託管協議，該地產代理亦為美控出售該投資物業予中國人壽時之地產代理。該代理同意承擔由起租日起計三年內之短欠額。

按出售協議對預期付款之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根據獨立估值師準備之租金收入估值報告，撥備金額把19,545,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4,163,000元人民幣)之估計差額考慮在內。如果提出索賠，根據付還及託管協議，一個單獨的資產作為預期償還將幾乎可以被確定。於出售美控之日，關於此等預期償還，4,163,000元人民幣被包括在流動資產其他應收帳款之內(見附註35(a))。

- (b) 根據關於出售美控所有股本權益予台灣美亞之出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同意賠償台灣美亞(i)所有於與本集團簽訂出售協議之日或之前，與美控相關之任何使台灣美亞蒙受之成本和開支；及(ii)任何於與本集團簽訂出售協議之日或之前，與美控相關之到期或未到期之擔保、負債或稅項負債。

載於附註31(a)之保證收入擔保將作為於與本集團簽訂出售協議之日前，與美控相關之未到期擔保由本集團保留並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出售美控之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董事認為由美控承擔之短欠額估計撥備達到19,545,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4,163,000元人民幣)，根據美控於地產代理簽訂之付還及託管協議，該差額可獲全額賠償，本集團確認零元人民幣之撥備。因此，美控將免受擔保之虧損，並且本集團最終將免受與短欠額相關之未到期擔保之虧損。

3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之成長作出之貢獻。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可由其授出日期至該日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概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董事會所釐定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33. 股本、儲備與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帳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終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備	特別撥備	滙兌撥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9,460	82,345	-	125,211	(35,221)	(51,806)	120,529	179,989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一年內溢利	-	-	-	-	-	13,493	13,493	13,49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59,460	82,345	-	125,211	(35,221)	(38,313)	134,022	193,482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9,460	82,345	-	125,211	(35,221)	(38,313)	134,022	193,482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一年內溢利	-	-	-	-	-	42,650	42,650	42,650
一換算財務報告為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365)	-	(8,365)	(8,365)
發行認股權證 (附註33(d)(i))	-	-	985	-	-	-	985	985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附註33(d)(ii))	9,846	44,308	(985)	-	-	-	43,323	53,16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9,306	126,653	-	125,211	(43,586)	4,337	212,615	281,921

(b) 股息

兩年內並無宣派或擬宣派股息，報告期末後也無擬備股息。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千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	195,662	2,000,000	195,662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76,000	59,460	576,000	59,460
行使認股權時發行 新股 (附註33(d) (ii))	115,200	9,84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200	69,306	576,000	59,46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d) 認股權證

	認購價為0.54港元 之認股權證	
	數目(千)	千元人民幣
年內發行 (附註(i))	115,200	985
年內行使 (附註(ii))	(115,200)	(9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結餘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 (「認購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115,2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股發行價0.01港元，各份認股權證附有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0.54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之權利。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認購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認購了115,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約為62,208,000港元(相當於53,169,000元人民幣)，其中約11,520,000港元(相當於9,846,000元人民幣)計入股本帳，而結餘約50,688,000港元(相當於43,323,000元人民幣)計入股本溢價帳。此外，相關認股權證所佔之金額985,000元人民幣已由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本溢價帳。

(e) 儲備之性質與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帳之動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償付日常業務範圍之到期負債。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

該金額指本公司1股每股0.10港元之已繳足股本，以及因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重組計劃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派發末期股息分別是12,000,000元人民幣及4,000,000元人民幣，以本公司0.10港元之1股股份交換百門全部股本所產生之特別儲備83,570,000元人民幣。

本公司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就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值之差額。

(iii) 法定公積金

廣州美亞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帳目，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廣州美亞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一般情況，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抵銷虧損、撥充註冊股本及擴展廣州美亞之生產與營運。將法定公積金撥充股本後，該儲備之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股本25%。

(iv)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廣州美亞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帳目，將其除稅後溢利之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為僱員集體福利而設的資本項目。個別僱員只有權享用有關設施，而設施所有權仍歸本公司所有。法定公益金是股東權益一部份，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公司法（二零零六年修訂版），分配不再是法定要求。廣州美亞已採納經修訂之公司法，其並無進行分配。

(v) 匯兌撥備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此儲備乃根據附註2(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認股權證撥備

認股權證儲備代表本公司發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儲備會轉撥到股份資本及股份溢價帳。

(f) 儲備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256,20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69,243,000元人民幣)。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是藉著將產品及服務定價合乎風險水平，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集團定期主動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借貸水平可帶來較高利益相關者回報，與穩健資本水平可帶來之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而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架構，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淨債務是總銀行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存款之數。總資本是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上淨債務之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80%以下，此策略與二零零九年無異。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總借貸(附註29)	118,242	279,4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存款 (附註25、26及27)	(111,811)	(105,847)
淨債務	6,431	173,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58,690	295,510
總資本	365,121	469,081
資本負債比率	2%	37%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界施加之資本限制。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過程中產生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息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因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而產生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及持續監督信貸風險。

在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會就申請超過某一限度信貸額之客戶實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以往之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之特有資料以及客戶面對之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債務通常由發票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對首選客戶而言可予延長，視乎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量及還款情況而定，若有結餘超過六個月逾期未付之應收款項，有關客戶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進一步之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取得抵押品。

投資通常僅限於在認可交易所內交投活躍之證券，唯若為長期策略目的而訂立則不在此限。由於其信貸評級高，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投資對象未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本身之特點所影響。客戶營運之行業及國家也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地理位置計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中國，佔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87%（二零零九年：93%）。至於本集團以客戶計之集中信貸風險方面，有12%（二零零九年：9%）及31%（二零零九年：32%）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所面對最大之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財務報告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帳面值。除附註39所列出本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在報告期末，此等財務擔保所面對最大之信貸風險於附註39披露。

就本集團因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更多量化披露於附註23呈列。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若貸款超逾某個獲授權之既定水平時則須獲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的現金款額、高流動性有價證券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以應付短線及較長線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重要來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信貸約172,70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249,980,000元人民幣），詳情於附註29披露。

下列之流動資金表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以訂約利率推算之利息開支，若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之通行利率推算)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帳面值		二零零九年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帳面值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兩年後但 五年內	五年後	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兩年後但 五年內	五年後	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兩年後但 五年內	五年後	總額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銀行借貸	118,676	-	-	-	118,676	118,242	159,443	22,252	25,256	115,188	322,139	279,418			
貿易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40,939	-	-	-	40,939	40,939	53,038	-	-	-	53,038	53,038			
	<u>159,615</u>	<u>-</u>	<u>-</u>	<u>-</u>	<u>159,615</u>	<u>159,181</u>	<u>212,481</u>	<u>22,252</u>	<u>25,256</u>	<u>115,188</u>	<u>375,177</u>	<u>332,456</u>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附註39)	15,185	-	-	-	15,185	-	-	-	-	-	-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帳面值		二零零九年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帳面值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兩年後但 五年內	五年後	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兩年後但 五年內	五年後	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兩年後但 五年內	五年後	總額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銀行借貸	-	-	-	-	-	-	6,900	-	-	-	6,900	6,866			
其他應付款項	5,402	-	-	-	5,402	5,402	14,518	-	-	-	14,518	14,518			
	<u>5,402</u>	<u>-</u>	<u>-</u>	<u>-</u>	<u>5,402</u>	<u>5,402</u>	<u>21,418</u>	<u>-</u>	<u>-</u>	<u>-</u>	<u>21,418</u>	<u>21,384</u>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附註39)	48,298	-	-	-	48,298	-	47,798	-	-	-	47,798	-			

上述款項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擔保合約，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擔保總額之最高款項若交易對方追討有關擔保。按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根據安排須要繳付該款項之可能性很低。這估計可能發生變動，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帳款之交易對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展望以及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造成之影響而管控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面對之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為定息借貸及定息銀行存款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另因以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9）及銀行與金融機構短期存款（該等存款詳情見附註25、26及27）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利率組合：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千元人民幣	實際利率	千元人民幣	實際利率	千元人民幣	實際利率	千元人民幣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資產								
固定利率金融								
資產								
借貸給一家								
共同控制實體	1.5%	72,836	—	—	1.5%	72,836	—	—
浮動利率金融								
資產								
銀行結餘及按金	0.001% - 14%	111,675	0.01% - 10.3%	101,864	0.001% - 0.1%	9,034	0.01%	5,696
總金融資產		<u>184,511</u>		<u>101,864</u>		<u>81,870</u>		<u>5,696</u>
負債								
定息借貸								
銀行借貸	1.74% - 4%	118,242	0.28% - 2.5%	138,242	—	—	—	—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	—	1.96% - 12%	141,176	—	—	1.96%	6,866
總借貸		<u>118,242</u>		<u>279,418</u>		<u>—</u>		<u>6,866</u>
定息借貸								
佔借貸總額								
之百分比		<u>100%</u>		<u>49.47%</u>		<u>—</u>		<u>—</u>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屬定息工具)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不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集團估計,如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銀行借貸之利率整體上調/下調五十點子,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36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減少/增加約276,000元人民幣)。綜合權益內之其他組成部份不會因為利率之整體升/跌而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於該日已有因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而面對之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50點子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結算日止期間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二零零九年之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外幣(即非與有關交易相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而產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貨幣風險主要源自美元、新台幣、港元和人民幣。

由於已訂約未來買賣之估計外幣風險以及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買賣之估計外幣風險皆非重大,因此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外幣風險對沖。

就以外幣計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及貿易應付帳款而言,本集團確保淨風險保持在可以接受的水平,方式為於需要時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i) 須面對的貨幣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須面對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11,000	-	-	-
貿易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379	5,195	21,824	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8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04	-	4,985	-
銀行借貸	(17,855)	-	-	-
貿易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040)	(550)	(1)	-
產生自己確認資產 及負債之整體淨風險	<u>11,376</u>	<u>4,645</u>	<u>26,808</u>	<u>5</u>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883	13,195	16,625	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7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90	-	5,977	1
銀行借貸	(21,246)	-	-	-
貿易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047)	(79)	(96)	-
產生自己確認資產 及負債之整體淨風險	<u>67</u>	<u>13,116</u>	<u>22,506</u>	<u>6</u>

本公司

	美元 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11,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1,492	-	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	-	-
	<u> </u>	<u> </u>	<u> </u>
產生自己確認資產 及負債之整體淨風險	<u>13,484</u>	<u>-</u>	<u>5</u>
	美元 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	-	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7	-	1
銀行借貸	(1,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1,566)	(50)	-
	<u> </u>	<u> </u>	<u> </u>
產生自己確認資產 及負債之整體淨風險	<u>(1,381)</u>	<u>(50)</u>	<u>6</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而隨即產生之變動，並假定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外幣匯率 升/(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人民幣	外幣匯率 升/(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人民幣
美元	5%/(5%)	(444)/444	5%/(5%)	13/(13)
新台幣	5%/(5%)	38/(38)	5%/(5%)	112/(112)
港元	5%/(5%)	860/(860)	5%/(5%)	793/(793)
人民幣	5%/(5%)	-/-	5%/(5%)	-/-

上表所示之分析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和。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因而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公司之間並非以借方或貸方之功能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告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之差額。此項分析依二零零九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e) 股份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被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份投資而產生股份價格風險(見附註21)。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之決定乃以每天監察個別證券表現(與其他行業指標相比)及本集團流動性資金需要為基準。

本集團所有無報價投資均持作長線策略性用途，基於本集團所得之有限資料，連同就該投資與本集團長遠策略之相關性作出之評估，最少每兩年評估一次表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相關股票價格上升／(下降) 10% (二零零九年：不適用)，其他變量不變，會使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元人民幣	
相關股份價格風險之變動				
增加	10%	719	10%	n/a
減少	(10)%	(719)	(10)%	n/a

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會隨即產生之變動，假設股票價格變動在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作重新計量那些本集團持有且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股份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該項分析跟二零零九年之基準無異。

(f) 公平值

(i) 以公平值計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帳面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第一級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第一級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第一級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第一級 千元人民幣
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9,448	-	-	-

(ii) 金融工具公平值按非公平值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存款、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之公平值與帳面值並無重大區別，因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g) 公平值估計

以下是概述用以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的主要方法和假設：

(i) 證券

有報價股份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

(ii) 計息銀行借貸

公平值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估計。

(iii) 財務擔保

釐定發出之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所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該資料)，或參考利率差額作估計。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後者乃以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方應收取之利率計算而得。

35. 出售附屬公司**(a) 出售歸屬於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附註8詳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於美控(物業投資)之100%股本權益，代價260,474,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55,481,000元人民幣)。於出售當日，美控之淨資產如下：

已收代價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已收代價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481	—
已收總代價	<u>55,481</u>	<u>—</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千元人民幣

流動資產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56,1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31(a))	4,163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2,7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1)
擔保租金收入撥備 (附註31(a))	(4,163)
即期稅項	(1,479)

所出售之淨資產 67,3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已收代價	55,481
所出售之淨資產	(67,315)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與附屬公司淨資產有關之 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172)

出售虧損 (12,006)

出售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計入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見附註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已收代價	55,481	-
減：已售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56,180)	-
	<u>(699)</u>	<u>-</u>

美控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往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已在附註8披露。

(b) 出售附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Glory World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附註18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台灣美亞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付出999,999美元（相當於約6,621,000元人民幣）認購49.99% Glory World股本權益，而台灣美亞付出1,000,000美元（相當於6,621,000元人民幣）認購50% Glory World股本權益，此後，本公司實際上失去對Glory World（本公司其後之共同控制實體）有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完成上述交易後，本集團於Glory World之權益由100%降至50%。因此，Glory World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轉而成為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於其後已就彼於Glory World之權益採納權益會計法。

已收代價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本集團保留之Glory World之 5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6,621	—
已收總代價	<u>6,621</u>	<u>—</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千元人民幣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273
流動負債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u>(47,273)</u>
已售淨流動資產	<u>—</u>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已收代價	6,621
已售淨資產	-
本集團以現金作出以保持於Glory World之50%股本 權益之額外投資	(6,621)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與附屬公司淨資產有關之 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67)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u>(67)</u>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營運開支。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所致之淨現金流出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本集團保留之Glory World之50%股本權益 之公平值	(6,621)	-
已售現金與現金等價物結餘f	(47,273)	-
	<u>(53,894)</u>	<u>-</u>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鵬進與有關連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台灣美亞現任董事黃春發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飛機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四架飛機之租賃及由鵬進向德安航空提供顧問服務，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代價為租金收入，每架飛機每月由23,000美元至26,000美元不等，以及顧問費收入，以顧問費服務實際成本撥備釐定，以每月20,000美元為限。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租賃協議已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租金收入及顧問費收入則維持不變。於報告期末，應收該有關連公司款項為4,39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8,557,000元人民幣)(附註23(e))，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年內收到之總款額於下文(vi)披露。
-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持有81.4%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以向台灣美亞採購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原材料採購之年度上限分別將為3,9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100,000元人民幣)、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200,000元人民幣)及4,700,000美元(相當於約36,3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經修訂之原材料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原材料採購的最高金額將約為1,560,000美元（相當於約10,723,000元人民幣），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約為2,340,000美元（相當於約16,080,000元人民幣）。年內交易數額於(vi)披露。

同日，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訂立製成品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台灣美亞銷售製成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製成品銷售的最高金額將約為1,837,000美元（相當於約12,626,000元人民幣），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約為3,675,000美元（相當於約25,261,000元人民幣）及5,512,000美元（相當於約37,878,000元人民幣）。年內交易金額於下文(vi)內披露。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台灣美亞訂立出售協議，涉及出售本集團於美控100%股本權益予台灣美亞，代價為260,474,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55,481,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股份轉讓之註冊程序已告完成，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12,006,000元人民幣（見附註35(a)）。

根據與台灣美亞訂立出售協議給之條款，本集團同意就(i)台灣美亞因於出售協議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開始並針對本集團有關美控之申索或法律行動而招致之成本及開支；及(ii)於出售協議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開始針對本集團有關美控之任何到期或未到期擔保、負債或稅項負債，向台灣美亞作出彌償保證。擔保收入之保證（詳列附註31(a)）乃屬將由本集團保留及承擔之負債，因其為出售協議當日前針對本集團有關美控而招致之未到期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零元人民幣撥備（見附註31(b)）。

- (i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台灣美亞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支付999,999美元（相當於約6,621,000元人民幣）認購49.99% Glory World股本權益，而台灣美亞支付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21,000元人民幣）認購50% Glory World股本權益。設立共同控制實體代表視作出售Glory World及其附屬公司Sinowise、Eternal Galaxy及Grace Capital之50%股份權益。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67,000元人民幣（見附註35(b)）。
- (v)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就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獲融資26,49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無）向一家銀行簽立相互擔保協議。此外，本公司以銀行存款5,216,000元人民幣（相當於788,000美元）為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見附註25）。在此擔保下，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共同及個別就全部及任何來自該銀行（相互擔保之受益人）之借款負責（見附註39）。

(vi) 本集團年內亦曾達成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性質	交易性質	附註	交易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羅漢及其配偶	本公司董事 之家族成員	租金收入	(i)	120	120
德安航空	受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之董事控制	已付租金	(ii)	(7,961)	(8,033)
		顧問費收入	(ii)	(339)	(356)
		消耗品銷售	(ii)	-	(830)
台灣美亞	最終控股公司	已付租金	(i)	18	24
		購貨	(ii)	-	5,474
		售貨	(ii)	(1,010)	(1,578)
		利息支出	(iii)	38	-
Glory World	本公司之共同 控制實體	利息收入	(iii)	(278)	-

附註：

- (i) 就羅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所擁有之一項物業支付之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i) 由有關人士相互協定。
- (iii) 利息以年利率1.5%計算。
- (vii)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23(e))	4,393	8,557	-	-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28(b))	(1,058)	(1,119)	(1,058)	(1,119)
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附註19)	72,836	-	72,836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23(d))	1,140	-	1,14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28(c))	(10,633)	(11,607)	-	(10,7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4)	-	-	2,980	5,356
	<u>-</u>	<u>-</u>	<u>2,980</u>	<u>5,356</u>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9)所載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10所載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金及其他短期薪僱員福利	4,014	3,478
退休計劃供款	16	16
	<u>4,030</u>	<u>3,494</u>

薪酬總額計入「僱員成本」(見附註6(b))。

37. 承擔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而並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已訂約				
—收購物業、機器 及設備	<u>167</u>	<u>3,722</u>	<u>—</u>	<u>—</u>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1,604	602	1,505	410
一年後但五年內	<u>2,382</u>	<u>99</u>	<u>2,382</u>	<u>—</u>
	<u>3,986</u>	<u>701</u>	<u>3,887</u>	<u>41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之資產已就本集團、本公司及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獲授之銀行信貸及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38. 資產抵押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以選擇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租。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投資物業	14(f)	–	157,74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5,216	5,404	5,216	5,404
		<u>5,216</u>	<u>163,149</u>	<u>5,216</u>	<u>5,404</u>

39. 財務擔保

於本年度及去年，本公司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43,04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92,18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提取信貸額33,11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47,798,000元人民幣)。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就授予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為數26,49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零元人民幣)之銀行信貸額簽立相互擔保安排，本公司為其中一家受覆蓋實體。根據交相互擔保協議，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共同及個別就全部及任何來自該銀行(屬相互擔保之受益人)之借款負責。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其出具之企業擔保而承擔之最高責任，乃指該附屬公司所提取之信貸額33,11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47,798,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就其出具之相互擔保而承擔之最高責任，乃指該共同控制實體所提取之銀行融資金額15,18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零元人民幣)。由於擔保之公平值並非重大，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因為該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高，因此並無將其確認。

40.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及越南之相關勞動法規，本集團均參與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於中國及越南之附屬公司於合資格僱員退休前每月須向退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當地標準基本薪金12%及21%。地方政府機關須負責支付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支付與該等計劃有關之退休金福利之其他重大責任。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擬收購Maxipetrol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多名不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第三方。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入Maxipetrol Hong Kong Limited (「Maxipetrol HK」) 之1,000股股份(即Maxipetrol HK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6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112,699,000元人民幣)，將由本集團於完成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4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52,120,000元人民幣)以發行3年期承兌票據方式支付；(ii) 6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28,180,000元人民幣)以發行5年期可換股票據(按年率1%計息)方式支付；及(iii) 26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32,399,000元人民幣)以發行8年期可換股票據(按年率2%計息)方式支付。Maxipetrol HK將主要於阿根廷從事石油生產。同日，董事會又建議通過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5,662,000元人民幣)(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3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83,692,000元人民幣)(分為3,000,000,000股普通股)。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達成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於買賣協議某些先決條件不能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再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並終止收購。因此，該項買賣協議逾期作廢，本公司購買Maxipetrol HK股份之責任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b) 出售越南美亞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廣州美亞於買房臺灣美亞達成買賣協議。據此協議，廣州美亞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越南美亞之2,000,000股股份(為本集團於越南美亞之所有實際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864,000元人民幣)，將以現金方式結清。

根據上市規則，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越南美亞在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前尚未可供即時出售，而出售事項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尚未完成，因本集團正辦理相關轉讓及註冊手續。

4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有下列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a) 視作出售越南美亞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持有越南美亞30%股權之股東)及Winner Industrial Corporation (「Winner Industrial」，持有越南美亞20%股權之股東)訂立協議，內容是有關越南美亞之註冊資本增加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825,000元人民幣)(「越南美亞增資」)，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408,000元人民幣)增至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233,000元人民幣)。根據該協議，越南美亞增資之全部款項將僅台灣美亞以現金出繳。

同時，根據Winner Industrial與台灣美亞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Winner Industrial將向台灣美亞悉數出售越南美亞之20%股本權益。Winner Industrial完成轉讓股份至台灣美亞及越南美亞增資後，廣州美亞持有越南美亞之股份權益將由50%降至29.85%，而本集團在越南美亞之實際權益則由40.7%降至24.3%，而台灣美亞將持有越南美亞之70.15%股份權益。故此，本集團將失去控制越南美亞董事會之權力，並因而失去控制越南美亞策略性財政和營運政策權力。因此，越南美亞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事件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已於報告期末後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完成。

完成後，越南美亞之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將予終止確認，惟所保留於越南美亞之24.3%股本權益將予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本公司股東認為越南美亞將由台灣美亞控制，而本集團不能對越南美亞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差額於本集團在損益表上以收益或虧損入帳。

由於視作出售越南美亞於財務報告獲批准前不久發生，故實際上不可能披露更多有關詳情。

(b) 為共同控制實體增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台灣美亞(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Glory World(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由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42,000元人民幣)增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1,072,000元人民幣)。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同意分別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進一步向合資公司注資1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808,000元人民幣)及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2,022,000元人民幣)。須由本公司支付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繳付：(i)以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形式注資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2,836,000元人民幣)；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支付餘款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972,000元人民幣)。須由台灣美亞支付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繳付：(i)以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形式注資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2,836,000元人民幣)；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支付餘款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9,186,000元人民幣)。完成增資後，本公司在共同控制實體之股份權益會由50%減至40%，其餘60%會由台灣美亞擁有。根據該增資協議，Glory World在增資後仍然受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共同控制。

根據上市規則，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4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為台灣美亞，其為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台灣美亞編製財務報告供公眾使用。

44.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若干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而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術而釐定。本集團運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市況而作出假設。就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定價及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模式及假設乃屬主觀性，並需管理層作出若干程度之判斷，而有關判斷或會導致出現截然不同之公平值及結果。所有重大財務估值模式均受嚴密監控，並會定期調整及檢查。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被定義為本集團預期可使用之整個期間。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以及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取消確認或撇減。實際經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而實際餘值或會有別於估計餘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有所分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帳面值為90,04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03,773,000元人民幣)。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詳情載於附註14。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本集團在釐定此稅前貼現率時，需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之金額作出重大的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確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之假設，以及對收益及經營成本所作預測得出之估計數額。如果有關估計數額出現變動，便可能嚴重影響資產之帳面價值，還可能引致額外的減值支出或須在未來期間將減值撥回。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帳面值為90,04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03,773,000元人民幣)。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詳情載於附註14。

(iv)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對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適用)是否可以收回作出評估,以計算呆壞帳減值撥備。有關的估計數字是以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帳齡、各獨立客戶之信譽及以往付款記錄,以及過往的撇帳經驗(已扣除收回數額)為準。如果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帳面值為161,71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73,397,000元人民幣)。應收款項之減值詳情載於附註23。

(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及分銷成本。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帳面值為52,76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62,870,000元人民幣)。存貨之詳情載於附註22。

(v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所有稅項法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由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稅項溢利以動用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時方可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會對其評估持續檢討。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讓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從該附屬公司分派溢利,因此並無就須於分派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積的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股息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帳面值分別為8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8,000元人民幣)及零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7,059,000元人民幣)。所得稅之詳情載於附註30。

(vii) 撥備

如附註31解釋，本集團管理層憑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租金收入估值報告來估計保證收入及實際租金收入之差額，並已考慮到於實際租金收入與保證收入相比出現短欠時可收到以供償付之補償。本集團管理層會於起租期起每一周年日審查撥備情況，為期三年。此外，如彼等認為市場出現重大變化，對實際租金收入有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在日後會進行進一步租金收入估值，並將撥備額作相應更改。撥備之任何更改會影響來年損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之帳面值為零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零元人民幣）。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31。

(b)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會計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有關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之假設。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計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亦作出判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帳。於釐定是否存在資產減值時需要作出判斷，作出判斷時會考慮以往的數據和因素，譬如行業及界別表現以及承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45.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任何修訂、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一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性披露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極端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 詮釋第19號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針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之金融資產，乃其後按經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則以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方面之最顯著變動，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算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其公平值之變動乃應佔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應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然而，詳細檢閱完成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轉讓金融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先前轉讓金融資產相關之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相關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題為「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處理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遞延稅項之計量。按此修訂，為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之帳面值乃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反駁。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投資物業，董事預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有關連人士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該準則之修訂本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時，則可能會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相關之披露，原因為該準則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前並不符合有關連人士定義之若干交易對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之修訂本闡述以外幣(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列值之若干供股分類。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會影響該等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除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之董事預估，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6. 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之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將物業投資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如附註8所披露。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無任何非經常項目、特殊項目及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元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45,908	258,181
銷售成本		(221,718)	(224,534)
毛利		24,190	33,647
其他收益		6,407	5,331
其他收入淨額		10,625	231
分銷成本		(4,903)	(4,602)
行政開支		(21,814)	(15,938)
經營溢利		14,505	18,669
融資成本	5(a)	(4,551)	(1,07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519)	-
除稅前溢利		5,435	17,592
所得稅	6	(120)	(1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315	17,46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7	(2,879)	14,240
期內溢利	5	2,436	31,70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54	26,449
非控股權益		882	5,256
		<u> </u>	<u> </u>
期內溢利		2,436	31,705
		<u> </u>	<u> </u>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20分	人民幣4.59分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61分	人民幣2.42分
		<u> </u>	<u> </u>
來自已終止業務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41)分	人民幣2.17分
		<u> </u>	<u> </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期內溢利	2,436	31,70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一期內產生之匯兌虧損， 經扣除零稅項(附註)	(5,894)	(2,690)
一期內有關已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經扣除零稅項(附註)	2,218	—
	<u>(3,676)</u>	<u>(2,690)</u>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其他全面虧損		
一期內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 產生之匯兌虧損，經扣除 零稅項(附註)	(92)	—
	<u>(92)</u>	<u>—</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除稅後)	<u>(1,332)</u>	<u>29,01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34)	24,275
非控股權益	502	4,740
	<u>(1,332)</u>	<u>29,015</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332)</u>	<u>29,015</u>

附註：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上述部份有關之稅項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461	89,682
在建工程		26,737	366
預付租賃款項		7,417	11,251
無形資產	10	547,505	–
收購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訂金		–	63,88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60,66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3,146	6,634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72,8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66	–
		<u>794,692</u>	<u>244,649</u>
流動資產			
發展中待售物業		183,703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5,759	9,448
存貨		72,038	52,761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1,495	163,417
預付租賃款項		222	321
可收回稅項		–	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88	5,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529	106,595
		<u>476,534</u>	<u>337,839</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25,244	118,242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9,642	40,939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訂金		20,557	–
		<u>225,443</u>	<u>159,181</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流動資產淨值		251,091	178,6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5,783	423,30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0,959	—
承兌票據		261,165	—
		332,124	—
資產淨值		713,659	423,3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8,872	69,30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8,507	289,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47,379	358,690
非控股權益		266,280	64,617
總權益		713,659	423,3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保留溢利	小計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權益儲備	權益儲備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9,306	126,653	67,570	22,076	4,950	(20,697)	-	88,832	289,384	358,690	64,617	423,307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1,554	1,554	1,554	882	2,436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388)	-	-	(3,388)	(3,388)	(380)	(3,76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3,388)	-	1,554	(1,834)	(1,834)	502	(1,332)	
發行代價股份	19,566	69,459	-	-	-	-	-	-	69,459	89,025	-	89,025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1,498	-	1,498	1,498	-	1,49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214,905	214,905	
非控股股東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17,922	17,922	
視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31,666)	(31,666)	
分配	-	-	-	1,779	-	-	-	(1,779)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8,872	196,112	67,570	23,855	4,950	(24,085)	1,498	88,607	358,507	447,379	266,280	713,65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460	82,345	67,570	20,678	4,950	(15,984)	-	76,491	236,050	295,510	62,702	358,212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26,449	26,449	26,449	5,256	31,705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174)	-	-	(2,174)	(2,174)	(516)	(2,69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2,174)	-	26,449	24,275	24,275	4,740	29,015	
分配	-	-	-	1,549	-	-	-	(1,549)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9,460	82,345	67,570	22,227	4,950	(18,158)	-	101,391	260,325	319,785	67,442	387,2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4,232)	53,2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1,372)	2,2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983	(20,2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9,621)	35,17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595	98,73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445)	(53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2,529</u>	<u>133,37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授權刊發。

除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顯示的會計政策變更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 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方面，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錄。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轉變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前期呈報資料，並不屬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獨立核數師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核數師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是對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變動是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上述變動令到會計政策有變，但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目前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結合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域而區分。本集團以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五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致成為下列須予呈報分部：

- 鋼：此分部之主要收入來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此等產品由本集團主要設於中國大陸之製造設施而製造。

- 港口及物流業務：此分部之主要收入來自於越南經營港口及相關物流業務。
- 物業發展：此分部於越南從事房地產業務。
- 投資：此分部投資股本證券，從而賺取股息收入及／或在投資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
- 飛機：此分部出租飛機以賺取租金收入，亦向承租人提供顧問服務以賺取顧問費收入。目前本集團之飛機業務全部位於台灣。

於越南從事之鋼業務及於台灣從事之物業投資業務已分別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終止。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無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將於附註 7 詳述。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須予呈報分部之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惟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錄得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個須予呈報分部。然而，並無計算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

須予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EBIT」，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以下為期內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	港口及 物流業務	物業發展	投資	飛機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42,063</u>	<u>-</u>	<u>-</u>	<u>-</u>	<u>3,845</u>	<u>245,908</u>
須予報告分部之分部						
溢利/(虧損)(EBIT)	<u>11,397</u>	<u>(2,050)</u>	<u>(218)</u>	<u>6,662</u>	<u>2,013</u>	<u>17,80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未經審核)						
	鋼	港口及 物流業務	物業發展	投資	飛機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54,167</u>	<u>-</u>	<u>-</u>	<u>-</u>	<u>4,014</u>	<u>258,181</u>
須予報告分部之分部						
溢利(EBIT)	<u>19,933</u>	<u>-</u>	<u>-</u>	<u>780</u>	<u>2,122</u>	<u>22,835</u>

* 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總計 千元人民幣
	鋼 千元人民幣	港口及 物流業務 千元人民幣	物業發展 千元人民幣	投資 千元人民幣	飛機 千元人民幣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377,215	578,923	184,987	90,672	12,350	1,244,1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73,146	-	73,146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152,922</u>	<u>18,439</u>	<u>25,848</u>	<u>-</u>	<u>-</u>	<u>197,20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經審核)					總計 千元人民幣
	鋼 千元人民幣	港口及 物流業務 千元人民幣	物業發展 千元人民幣	投資 千元人民幣	飛機 千元人民幣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351,760	-	-	16,447	17,437	385,64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6,634	-	6,634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139,133</u>	<u>-</u>	<u>-</u>	<u>-</u>	<u>-</u>	<u>139,133</u>

(b)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總額	245,908	258,181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	<u>245,908</u>	<u>258,181</u>
損益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17,804	22,835
利息收入	290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537)	-
折舊	(181)	(108)
融資成本	(4,551)	(1,07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7,390)	(4,062)
綜合除稅前溢利及已終止業務	<u>5,435</u>	<u>17,592</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經重列)
資產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總額	1,244,147	385,644
已終止業務之相關資產	-	41,16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72,836
— 收購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訂金	-	63,880
— 其他	27,079	18,968
綜合總資產	<u>1,271,226</u>	<u>582,488</u>
負債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總額	197,209	139,133
已終止業務之相關負債	-	14,64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 可換股債券	70,959	-
— 承兌票據	261,165	-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20,557	-
— 其他	7,677	5,402
綜合總負債	<u>557,567</u>	<u>159,181</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 (i)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 (ii)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的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位置。如屬於固定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中國大陸	232,455	240,270	63,738	68,403
香港	-	-	977	1,181
台灣	7,333	5,024	8,015	10,040
越南	-	-	576,390	-
其他國家	6,120	12,887	73,146	6,634
	<u>245,908</u>	<u>258,181</u>	<u>722,266</u>	<u>86,258</u>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向客戶供應之貨品的銷售價值以及租金收入。期內，在營業額確認之各項主要收益類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銷售貨物：						
— 鋼管、鋼片及其他						
鋼造產品	242,063	254,167	4,647	17,713	246,710	271,880
飛機租賃之租金總額	3,845	4,014	-	-	3,845	4,014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額	-	-	-	3,909	-	3,909
	<u>245,908</u>	<u>258,181</u>	<u>4,647</u>	<u>21,622</u>	<u>250,555</u>	<u>279,803</u>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						
— 五年內全數償還	1,650	1,047	2	253	1,652	1,300
— 非五年內全數償還	-	-	-	1,496	-	1,4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	30	-	-	-	30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729	-	-	-	729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2,172	-	-	-	2,172	-
	<u>4,551</u>	<u>1,077</u>	<u>2</u>	<u>1,749</u>	<u>4,553</u>	<u>2,826</u>
並非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b)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38	718	4	-	1,142	71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858	8,294	119	254	9,977	8,548
	<u>10,996</u>	<u>9,012</u>	<u>123</u>	<u>254</u>	<u>11,119</u>	<u>9,26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c) 其他項目						
來自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717)	-	-	-	(717)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5)	-	-	-	(35)	-
政府補助	(147)	(443)	-	-	(147)	(443)
核數師酬金-其他服務	622	351	-	-	622	351
存貨成本#	221,718	224,534	4,071	13,746	225,789	238,2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721	6,828	163	540	6,884	7,36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1	111	11	21	122	132
收購無形資產	1,854	-	-	-	1,854	-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85	-	-	-	85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 變現虧損淨額	1,723	-	-	-	1,723	-
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805	364	-	27	805	39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1)	(296)	(27)	(148)	(328)	(444)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貸款之利息收入	(287)	-	-	-	(287)	-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	513	-	-	-	513	-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	(588)	-	-	-	(588)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減直接支出零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658,000元人民幣)*	-	-	-	(3,251)	-	(3,25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91	(192)	-	197	591	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淨額	-	(231)	-	117	-	(1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949)	-	-	-	(12,949)	-
失去歸屬於已終止業務之 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	-	3,271	-	3,271	-

存貨成本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i)7,439,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52,000元人民幣)之款項，是關於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及(ii)撥回存貨撇減4,352,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36,000元人民幣)，有關項目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總額或就各類開支於附註5(b)中列示。

* 期內全部直接支出零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8,000元人民幣)乃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稅項-期內撥備						
- 台灣企業所得稅	120	127	-	224	120	351
- 其他司法權區	-	-	34	-	34	-
	<u>120</u>	<u>127</u>	<u>34</u>	<u>224</u>	<u>154</u>	<u>351</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來源及回撥	-	-	-	2,147	-	2,147
- 稅率變動所致	-	-	-	(1,384)	-	(1,384)
	<u>-</u>	<u>-</u>	<u>-</u>	<u>763</u>	<u>-</u>	<u>763</u>
	<u>120</u>	<u>127</u>	<u>34</u>	<u>987</u>	<u>154</u>	<u>1,114</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期內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第 39 號通知，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在五年過渡時期由 15% 逐步上升到 25%（二零零八年 18%、二零零九年 20%、二零一零年 22%、二零一一年 24%，二零一二年及其後 25%）。

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承前累計虧損，金額超出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地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 10% 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地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 (d) 越南所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越南美亞」）享有稅務寬免期，據此，其於首個獲利年度（經扣除累計稅項虧損）起計三年內全數免繳越南所得稅，其後七年可獲減免一半之越南所得稅。二零零八年為越南美亞之首個獲利年度。由於越南美亞於二零一零年免繳越南所得稅，因此並無越南所得稅撥備。

就港口及物流業務而言，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Dan Tien」）於其有應課稅收益之年度起計八年內免繳越南所得稅，而其後之適用稅率為 10%。就物業發展業務而言，第一年免繳越南所得稅，其後兩年可獲減免一半之越南所得稅。由於 Dan Tien 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越南所得稅撥備。

- (e) 租賃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台灣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0%（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計算。

物業投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台灣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 計算。

- (f)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已終止業務

出售物業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藉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出售由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持有之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予獨立第三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將美控 100% 股本權益出售予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終止其物業投資業務。

視作出售越南鋼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台灣美亞（持有越南美亞 30% 股本權益之股東）及 Winner Industrial Corporation（「Winner Industrial」，持有越南美亞 20% 股本權益之股東）訂立協議，內容是有關越南美亞之註冊資本增加 2,7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7,825,000 元人民幣）（「越南美亞增資」），由 4,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6,408,000 元人民幣）增至 6,7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4,233,000 元人民幣）。根據該協議，越南美亞增資之全部款項將僅由台灣美亞以現金出繳。

同時，根據 Winner Industrial 與台灣美亞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Winner Industrial 將向台灣美亞悉數出售越南美亞之 20% 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Winner Industrial 完成轉讓股份至台灣美亞及越南美亞增資後，本集團間接持有越南美亞之股份權益由 50% 降至 29.85%，而本集團在越南美亞之實際權益則由 40.7% 降至 24.3%，而台灣美亞持有越南美亞之 70.15% 股份權益。故此，本集團已失去控制越南美亞董事會之權力，並因而失去控制越南美亞策略性財政和營運政策權力。因此，越南美亞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包含越南鋼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視作出售越南美亞當日）止期間之業績載列如下。越南鋼業務之比較溢利及現金流量已予重新呈列，以載入期內列為之已終止業務。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附註4)	4,647	21,622
銷售成本	(4,071)	(13,746)
毛利	576	7,876
其他收益	120	422
其他虧損淨額	-	(117)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10,573
分銷成本	(76)	(285)
行政開支	(192)	(1,493)
經營溢利	428	16,976
融資成本(附註5(a))	(2)	(1,749)
除稅前溢利(附註5)	426	15,227
所得稅(附註6)	(34)	(987)
	392	14,240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包括於出售已終止 業務時將匯兌儲備2,294,000元人民幣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271)	-
所得稅	-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扣除稅項	(3,271)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2,879)	14,240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112)	12,509
— 非控股權益	233	1,731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2,879)	14,240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54,000 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49,000 元人民幣）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0,411,000 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76,000,000 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發行 代價股份之影響(附註13)	691,200 69,211	576,000 —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0,411</u>	<u>576,000</u>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666,000 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40,000 元人民幣（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0,411,000 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76,000,000 股）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554	26,44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 期間虧損／（溢利）	<u>3,112</u>	<u>(12,509)</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4,666</u>	<u>13,940</u>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112,000 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12,509,000 元人民幣（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 760,411,000 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76,000,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攤薄普通股）。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417)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15)	549,780	-
	<u>549,363</u>	<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363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4	-
期內／年內支銷	1,854	-
	<u>1,858</u>	<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8	-
帳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7,505</u>	<u>-</u>

無形資產為廣寧省人民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 Dan Tien 發出編號為 221.022.000.107 之投資證書，內容有關 (i) 開發及運作位於越南芒街市之港口的民進港項目（「民進港項目」）及 (ii) 發展位於越南芒街市物業的鳳凰貿易及旅遊城項目（「鳳凰貿易及旅遊城項目」），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 50 年。

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益陞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被視作購買益陞集團之淨資產及淨負債，包括無形資產（即投資證書）。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價值指 (i) 收購益陞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之公平值 605,763,000 港元（相當於約 501,451,000 元人民幣）及所收購之非控股權益 214,905,000 元人民幣；及 (ii) 益陞集團之擁有人應佔益陞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資產淨值約 528,179,444,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166,576,000 元人民幣）兩者之差額（即約 549,780,000 元人民幣）。

投資證書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餘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止。期內之攤銷開支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11.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42,624	151,060
減：呆帳撥備	(1,603)	(2,088)
	<u>141,021</u>	<u>148,972</u>
其他應收款項	824	7,20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004	1,14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4,333	4,39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0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32	—
	<u>151,414</u>	<u>161,711</u>
預付款項及按金	5,839	1,706
可扣減增值稅	4,242	—
	<u>161,495</u>	<u>163,417</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帳撥備 1,603,000 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8,000 元人民幣）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0至30天	35,504	47,323
31至60天	34,582	44,467
61至90天	39,567	25,426
91至180天	30,740	31,660
超過180天	628	96
	<u>141,021</u>	<u>148,972</u>

12.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貿易應付帳款	13,998	10,609
其他應付款項	16,724	14,687
應付股息	534	546
應付董事款項	1,518	1,058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6,130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29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633
	<hr/>	<hr/>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負債	51,194	37,533
就發展中待售物業來自客戶之墊款	25,826	–
預收款項	2,622	3,406
	<hr/>	<hr/>
	79,642	40,939
	<hr/> <hr/>	<hr/> <hr/>

貿易應付帳款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0至30天	13,747	10,219
31至60天	–	139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
超過一年	251	251
	<hr/>	<hr/>
	13,998	10,609
	<hr/> <hr/>	<hr/> <hr/>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195,662</u>	<u>2,000,000</u>	<u>195,662</u>
	截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91,200	69,306	576,000	59,46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	–	115,200	9,846
發行代價股份	<u>236,364</u>	<u>19,566</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7,564</u>	<u>88,872</u>	<u>691,200</u>	<u>69,306</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14.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 15,5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12,874,000 元人民幣）出售其於高世紀發展有限公司（「高世紀」，主要從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控股）之 100% 股本權益。高世紀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已收代價	12,874
----------------	--------

已收總代價	<u>12,874</u>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元人民幣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減值	-

流動負債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u>45</u>
------------	-----------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u><u>1</u></u>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已收代價	12,874
------	--------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
----------	-----

於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 時將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76</u>
--	-----------

出售收益	<u><u>12,949</u></u>
------	----------------------

出售收益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已收代價	12,874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46)
	<u>12,828</u>

(b) 視作出售歸屬於已終止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如附註 7 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失去越南美亞（其後為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實際控制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於越南美亞之權益由 40.7% 攤薄至 24.3%。據此，越南美亞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越南美亞受台灣美亞控制，而此後本集團無法對越南美亞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於越南美亞之 24.3% 股本權益被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收代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本集團於越南美亞 24.3% 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u>11,766</u>
已收總代價	<u>11,766</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689
預付租賃款項	3,791
	<u>21,480</u>

流動資產

存貨	6,377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7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243
可收回稅項	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58
	<u>25,926</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33)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4)
	<u>(2,997)</u>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44,409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已收代價	11,766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44,409)
所出售之非控股權益	31,666
於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 將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有關 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 分類至損益	<u>(2,294)</u>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u>(3,271)</u>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見附註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2,758)

1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收購益陞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益陞之 100% 股本權益，相關代價為 620,000,000 港元，以 (i) 現金 100,000,000 港元；(ii) 按每股代價股份 0.55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236,363,636 股代價股份；(iii) 年息 5 厘，為數 9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iv) 年息 8 厘，為數 30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益陞持有 Best Wonder Holdings Limited 之 87.5% 股本權益，Best Wonder 持有有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志怡」）之 100% 股本權益，而志怡持有 Dan Tien 之 80% 股本權益。

Dan Tien 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Dan Tien 主要在越南從事物業發展、港口及相關物流業務。Dan Tien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廣寧省人民委員會發出編號為 221.022.000.107 之投資證書，以於越南進行兩個獨立項目，分別為民進港項目及鳳凰貿易及旅遊城項目，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 50 年。

收購事項被視為購買益陞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包括無形資產（即投資證書））。

有關益陞集團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
千元人民幣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80
在建工程	25,237
無形資產	549,780
發展中待售物業	180,9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45)
就發展中待售物業來自客戶之墊款	(25,845)
	<hr/>
資產淨值	716,356
非控股權益	(214,905)
	<hr/>
	501,451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代價：	
過往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訂金	62,293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20,489
發行新股份(附註(i))	89,025
承兌票據(附註(ii))	258,145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71,499
	<hr/>
	501,451
	<hr/> <hr/>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62
已付現金代價	—
	<hr/>
收購益陞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6,062
	<hr/> <hr/>

附註：

- (i) 就收購益陞所發行之 236,363,636 股股份之公平值為 107,545,454 港元（相當於約 89,025,000 元人民幣），乃按收購日期之已公佈收市買入價 0.455 港元釐定，而非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所議定之發行價 0.55 港元釐定。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配發及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 (ii) 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1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鵬進有限公司（「鵬進」）與有關連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春發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飛機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四架飛機之租賃及由鵬進向德安航空提供顧問服務，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代價為租金收入（每架飛機每月介乎 23,000 美元至 26,000 美元）及顧問費收入（以提供顧問服務之實際成本為基準，及以每月 20,000 美元為限）。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租賃協議已進一步分別延展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租金收入及顧問費收入則維持不變。於報告期末，應收該有關連公司款項為 4,301,000 元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3,000 元人民幣），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期內交易金額於下文 (vii) 披露。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擁有 81.4% 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與最終控股公司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以向台灣美亞採購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採購之最高金額分別為 3,9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0,100,000 元人民幣）、4,3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3,200,000 元人民幣）及 4,7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6,300,000 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經修訂之原材料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材料採購的最高金額分別為 1,56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0,723,000 元人民幣）及 2,34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6,080,000 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材料採購的最高金額將為約 2,34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6,080,000 元人民幣）。期內並無進行此類交易。

同日，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訂立製成品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台灣美亞銷售製成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製成品銷售的最高金額分別為 1,837,000 美元（相當於約 12,626,000 元人民幣）及 3,675,000 美元（相當於約 12,626,000 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製成品銷售的最高金額將為約 5,512,000 美元（相當於約 37,878,000 元人民幣）。期內交易金額於下文 (vii) 內披露。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越南美亞完成越南美亞增資，越南美亞增資之全部款項將僅由台灣美亞以現金出繳。其後，本集團已失去控制越南美亞董事會之權力，並因而失去控制越南美亞策略性財政和營運政策權力。因此，越南美亞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引致本集團視作出售於越南美亞 40.7% 之股本權益予台灣美亞。越南美亞增資後，本集團於越南美亞餘下之 24.3% 股本權益則被視作向台灣美亞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271,000 元人民幣（見附註 14(b)）。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台灣美亞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美控 100% 股本權益予台灣美亞，代價為 260,474,000 元新台幣（相當於約 55,481,000 元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股份轉讓之註冊程序已告完成，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2,006,000 元人民幣。

根據與台灣美亞訂立出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同意就 (i) 台灣美亞因於出售協議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開始並針對本集團有關美控之申索或法律行動而招致之成本及開支；及 (ii) 於出售協議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開始針對本集團有關美控之任何到期或未到期擔保、負債或稅項負債，向台灣美亞作出彌償保證。由交付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後之翌日起計三年內，該投資物業（先前由美控持有，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出售予中國人壽保險）所產生之最低年租須為 56,100,000 元新台幣（相當於約 12,695,000 元人民幣）（「擔保收入」）之保證乃屬將由本集團保留及承擔之負債，因其為出售協議當日前針對本集團有關美控而招致之未到期擔保。

由於美控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與一名地產代理另行訂立償付及託管代理，而該名代理同意承擔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內之短欠額，本集團認為經濟利益流出企業之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確認零元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人民幣）撥備。

- (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台灣美亞訂立增資協議（「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據此，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Glory World」）之股本由 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3,242,000 元人民幣）增至 5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31,072,000 元人民幣）。根據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同意分別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進一步向合資公司注資 19,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25,808,000 元人民幣）及 29,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92,022,000 元人民幣）。須由本公司支付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繳付：(i) 以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形式注資 1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2,836,000 元人民幣）；及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支付餘款 8,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2,972,000 元人民幣）。須由台灣美亞支付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繳付：(i) 以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形式注資 1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2,836,000 元人民幣）；及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支付餘款 18,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9,186,000 元人民幣）。完成增資後，本公司在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由 50% 減至 40%，其餘 60% 則由台灣美亞擁有。根據該合營企業增資協議，Glory World 在增資後仍然受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共同控制。

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各自之股東貸款 1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2,836,000 元人民幣）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撥充資本。此外，台灣美亞於期內進一步向 Glory World 以現金注資 1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54,000 元人民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由 50% 削減至 49.79%。

- (v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就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獲融資 90,488,000 元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91,000 元人民幣）向一家銀行簽立相互擔保協議。此外，本公司以銀行存款 5,106,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 788,000 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6,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788,000 美元））為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在此擔保下，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共同及個別就全部及任何來自該銀行（相互擔保之受益人）之借款負責。

(vii) 本集團於期內亦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之名稱	關係之性質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羅漢及其配偶	本公司董事之 家族成員	已付租金	(i)	60	60
德安航空	受本公司最終控股 公司之董事控制	租金收入	(ii)	(3,845)	(4,014)
		顧問費收入	(ii)	(146)	(183)
台灣美亞	最終控股公司	已付租金	(i)	-	12
		銷售製成品	(ii)	(483)	(1,010)
		利息支出	(iii)	-	30
Glory World	本公司之共同 控制實體	利息收入	(iii)	(287)	-

附註：

- (i) 就羅漢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及其配偶以及台灣美亞所擁有之物業支付之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i) 由有關人士相互協定。
- (iii) 按每年 1.5 厘計息。

(viii)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4,333	4,39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6,130)	-
應付董事款項	(1,518)	(1,058)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72,83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004	1,14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290)	-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00	(10,63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32	-
就發展中待售物業來自客戶之墊款	12,114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10	1,738
退休計劃供款	8	8
	<u>2,018</u>	<u>1,746</u>

薪酬總額計入「僱員成本」（見附註 5(b)）。

17. 承擔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而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已訂約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167
— 在建工程	25,275	—
— 發展中待售物業	3,069	—
	<u>28,344</u>	<u>167</u>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一年內	1,5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95	2,382
	<u>3,106</u>	<u>3,98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有關飛機之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一年內	6,968	3,23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u>6,968</u>	<u>3,235</u>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集團之資產已就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獲授之銀行信貸及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0,788</u>	<u>5,216</u>

19. 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越南鋼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誠如附註7所披露）。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借貸:

- (i) 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9,853,000元(相當於約98,341,000港元);
- (ii) 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0,524,000元(相當於約25,276,000港元),以公司擔保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iii) 短期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89,000港元),由股東提供;
- (iv) 尚未轉換之承付票據人民幣243,6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及
- (v) 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人民幣73,08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其帳面值人民幣4,969,000元(相當於約6,120,000港元)之押記及本集團若干實體簽訂之公司擔保作支持。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38,793,000港元)作抵押。該等銀行融資其中人民幣18,900,000元(相當於約23,276,000港元)已被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之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重大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 (i) 按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將履行根據上述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非常重大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向達成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20,000,000港元,已按下述方式支付:(i)以現金支付100,000,000

港元；(ii)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55港元發行及配發236,363,636股股份支付130,000,000港元；(iii)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55港元發行可轉換為163,636,363股股份之債券支付90,000,000港元；及(iv)發行承兌票據支付300,000,000港元。益陞100%股本權益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益陞擁有Best Wonder Holdings Limited之87.5%股本權益，而Best Wonder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Dan Tien**」)為根據越南法例成立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由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擁有80%。Dan Tien主要在越南廣寧省芒街市從事開發民進港、物業開發項目及有關物流業務。該港口建設第一期之資本開支估計約為407,620,000港元。如下文第(v)段所述，本公司已發出一份傳訊令狀向(其中包括)達成提出索償。本集團將繼續向Dan Tien尋求取得資料。

- (ii)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台灣美亞(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1.56%股權)已訂立一份股本增資協議(「**合資增資協議**」)，據此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Glory World**」)之股本由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42,000元)增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1,072,000元)。根據合資增資協議，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同意根據不按比例之基礎作出進一步注資分別1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808,000元)及29,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2,022,000元)。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i)股東貸款資本化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836,000元)；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支付結餘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972,000元)。待完成上述注資後，本公司於Glory World之股權將會由50%減至40%，而台灣美亞則會擁有餘下60%股權。根據合資增資協議，Glory World於增資後仍受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共同控制；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重慶恆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重慶恆陽**」，獨立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物業協議**」)，據此，廣州美亞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660,000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預期該項目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交付予本公司。作為下文第(iv)段所載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須獲重慶恆陽承諾撤銷物業協議及退回該代價另加5%之款項，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重慶恆陽並無表示是否將提供上述承諾；

- (iv)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Bamian Investments Pte. Limited (「**Bamian**」，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人民幣184,800,000元。Bamian持有廣州美亞81.4%直接權益及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29.85%間接權益。待完成該項出售後Bamian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v)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傳訊令狀，就達成違反非常重大收購協議及達成根據失實陳述條例作出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背書備案；
- (vi)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按配售價每股0.11港元配售最多18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執行人員之裁定，配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4條下之阻撓行動，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不應落實進行。待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700,000港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於同日互相終止配售事項；
- (vii)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達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會成員發出傳訊令狀；及
- (viii) 按收購守則規則第10.11條，基於上文第(i)及(v)段之原因，加上將由益陞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益陞集團**」)開發之越南項目(「**越南項目**」)仍在建設中，需要持續資本投資，益陞集團不包括在重大變動之檢討內。就此，預期可見將來不會為本集團經營業績帶來正面貢獻。然而，由於針對達成提出之訴訟事宜，本公司未能評估越南項目之工程進度及未能獲取其帳目及記錄。本公司最近一直與益陞集團之越南管理層聯繫，以更新越南項目之工程進度(其可行性將按最近發展予以評估)以及獲取最新之財務資料以編撰益陞集團之管理帳目。

除上文第(iii)及(viii)段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已於有關關鍵時間內透過刊發公佈披露其他段落所載資料。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回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基於薛文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德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進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達成有緊密關係，故彼等被董事視為於該等收購建議中有利益衝突，故此，彼等不得參與僅為討論該等收購建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任何部分或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9.4條獲執行人員之同意，於本公司就該等收購建議發行之任何文件所載之責任聲明中不包括薛文革先生、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

本回應文件有關收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收購人之意向之資料已予編撰或概述自收購建議文件。董事之責任只限於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2. 股本

下文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2,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927,563,636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92,756,363.60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收取發還股本之權利。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末)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發行236,363,636股代價股份，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將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63,636,363股兌換股份予達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63,636,363股兌換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於收購人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王涵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其他附有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該等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於收購人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王涵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其他附有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該等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視為或被假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回應文件中予以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台灣美亞

董事姓名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蔣仁欽先生	7,261	-	-	-	7,261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回應文件中予以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d)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該等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收購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6,363,636	25.48%
台灣美亞(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0	21.56%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21.56%
Aspial Investment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78%
Bumper Eas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78%
陳樹軍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10.78%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Lin Jinhe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10.78%
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6,640,000	5.03%
劉瓊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640,000	5.03%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兌換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163,636,363	17.64%

附註：

-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收購人已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向達成收購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5%；收購人已根據第二次股份收購向達成進一步收購166,363,6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3%。根據收購建議文件，(i)已執行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ii)已支付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之所有相關印花稅；及(iii)收購人尚未能將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收購之該236,363,636股股份之擁有權轉至其名下。股份轉讓現受法律爭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回應文件「董事會函件」中「訴訟—本公司向達成之申索」一段。
-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Aspial Investment Ltd.及Bumper East Limited(分別由陳樹軍先生及Lin Jinhe先生持有)指稱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彼等各自轉讓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此指控現受法律爭議。
- 劉瓊先生被視為擁有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由劉瓊先生)所持之46,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形式持有本公司17.64%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63,636,363股股份。按上文附註1所述，可換股票據亦在法律爭議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

(e)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退休金，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之顧問或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士之定義類別(2)所指之任何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本公司股權並非由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按任意基準管理；
- (iv) 概無與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之安排，而藉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士之定義類別(1)、(2)、(3)或(4)於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上述任何各方之間概無訂立有關安排；
- (v) 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及
- (vi) 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買賣證券

(a)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以換取利益。

(b) 本公司買賣收購人證券

本公司概無買賣王涵先生於有關期間內以個人身份持有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以換取利益。

(c) 董事買賣收購人證券

董事概無買賣王涵先生於有關期間內以個人身份持有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以換取利益。

(d) 其他

於有關期間，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士」之定義類別(2)所列之任何本公司顧問，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涉及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ii) 按任意基準管理基金且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涉及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5. 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其他安排

- (a) 概無與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之安排之人士，藉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士」之定義類別(1)、(2)、(3)或(4)而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
- (b) 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概無按任意基準管理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涉及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影響及有關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過往或現時並無向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關於該等收購建議之補償；
- (b) 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c) 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協議或安排為有條件或取決於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或與該等收購建議有關。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服務合約為(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或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不計及通知期尚餘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

8. 訴訟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獲違反而對達成（作為被告人）展開法律行動（HCA 64/2012），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對（其中包括）賣方與收購人作為被告人發出經修訂傳訊令狀（「經修訂令狀」），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串謀詐騙本公司及／或不法損害本公司之業務及經濟利益，方式為基於使用及提供虛假及／或誤導性資料得出之誇大估值，促使由賣方向本公司出售益陞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越南一個指定港口及若干房地產項目之開發權之70%應佔權益）之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達成（作為原告人）針對本公司及若干董事（作為被告人）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而發出傳訊令狀（HCA 236/2012），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會於適當時候就上述法律程序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佈。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本集團於緊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人公佈日期前兩年內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台灣美亞（最終控股股東，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越南美亞」，本公司間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總代價為2,100,000美元；
- (b) 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台灣省新竹市光復段14地號之德安科技園區八期及土地，總代價為新台幣1,230,000,000元；

- (c)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台灣美亞(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為新台幣260,473,851元;
- (d) 本公司與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提供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6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息率1.5厘計息,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 (e) 本公司與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提供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8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息率1.5厘計息,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 (f) 本公司與台灣美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合資協議,內容關於成立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 (g)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台灣美亞及Winner Industrial Corporation(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越南美亞增資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952,000港元);
- (h) 本公司與達成(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收購益陞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20,000,000港元;
- (i) 本公司與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提供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息率1.5厘計息,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j) Top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EI Dorado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及Pearl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兩者均為買方)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旨在由Top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買方轉讓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之股權,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
- (k) 本公司與台灣美亞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 (l) 本公司與CSG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and Chung Mao Trading (Samoa) Corporation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出售Bamian Investments Pte.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84,814,541元；及
- (m) 本公司與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關於按配售價每股0.11港元配售合計185,000,000股新股份。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於本回應文件發表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買賣)、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申銀萬國已就本回應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回應文件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本回應文件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回應文件刊發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截止日期止期間 (只要該等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 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之本公司辦事處查閱，亦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mayer.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回應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之副本；
- (e) 本回應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副本；
- (f) 本回應文件所載申銀萬國函件之副本；
- (g) 本回應文件「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回應文件「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經修訂令狀；
- (j) 達成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傳訊令狀；及
- (k) 本回應文件。